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



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



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六條** 對高等教育活動中違反教育法規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七條** 中國境外個人符合國家規定的條件並辦理有關手續後,可以進入中國境內高等學校學習、研究、進行學術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權益受國家保護。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學校是指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和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

本法所稱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是指除高等學校和經批准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以外的從事高等教育活動的組織。

本法有關高等學校的規定適用於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和經批准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但是對高等學位專門適用的規定除外。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學生的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依法享有下列權利：

(一) 參加學校教育教學計劃安排的各項活動，使用學校提供的教育教學資源；

(二) 參加社會服務、勤工助學，在校內組織、參加學生團體及文娛體育等活動；

(三) 申請獎學金、助學金及助學貸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學業成績等方面獲得公正評價，完成學校規定學業後獲得相應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

(五) 對學校給予的處分或者處理有異議，向學校、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訴；對學校、教職員工侵犯其人身權、財產權等合法權益，提出申訴或者依法提起訴訟；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依法履行下列義務：

(一) 遵守憲法、法律、法規；

(二) 遵守學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學習，完成規定學業；

(四) 按規定繳納學費及有關費用，履行獲得獎學金及助學金的相應義務；

(五) 遵守學生行為規範，尊敬師長，養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為習慣；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 第三章 學籍管理

### 第一節 入學與註冊

**第七條** 按國家招生規定錄取的新生，持錄取通知書，按學校

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 应予退学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作出的處分決定書應當包括處分和處分事實、理由及依據,並告知學生可以提出申訴及申訴的期限。

**第六十條** 學校應當成立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學生對取消入學資格、退學處理或者違規、違紀處分的申訴。

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當由學校負責人、職能部門負責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

**第六十一條** 學生對處分決定有異議的,在接到學校處分決定書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可以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六十二條** 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學生提出的申訴進行復查,並在接到書面申訴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出復查結論並告知申訴人。需要改變原處分決定的,由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交學校重新研究決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對復查決定有異議的,在接到學校復查決定書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可以向學校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訴。

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在接到學生書面申訴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應當對申訴人的問題給予處理並答复。

**第六十四條** 從處分決定或者復查決定送交之日起,學生在申訴期內未提出申訴的,學校或者省級教育行政部門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訴。

**第六十五條** 被開除學籍的學生,由學校發給學習證明。學生按學校規定期限离校,檔案、戶口退回其家庭戶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條** 對學生的獎勵、處分材料,學校應當真實完整地歸入學校文書檔案和本人檔案。

##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對接受成人高等學歷教育的學生、港澳台僑學

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 2005 年 3 月颁布)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

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2005 年 3 月颁布)



# 學生傷害事故處理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積極預防、妥善處理在校學生傷害事故,保護學生、學校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學校實施的教育教學活動或者學校組織的校外活動中,以及在學校負有管理責任的校舍、場地、其他教育教學設施、生活設施內發生的,造成在校學生人身損害後果的事故的處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學生傷害事故應當遵循依法、客觀公正、合理適當的原則,及時、妥善地處理。

**第四條** 學校的舉辦者應當提供符合安全標準的校舍、場地、其他教育教學設施和生活設施。

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學校安全工作,指導學校落實預防學生傷害事故的措施,指導、協助學校妥善處理學生傷害事故,維護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

**第五條** 學校應當對在校學生進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護自救教育;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預防和消除教育教學環境中存在的隱患;當發生傷害事故時,應當及時採取措施救助受傷害學生。

學校對學生進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護,應當針對學生年齡、認知能力和法律行為能力的不同,採用相應的內容和預防措施。

**第六條** 學生應當遵守學校的規章制度和紀律;在不同的受教

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



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

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發生學生傷害事故,學校應當及時救助受傷害學生,並應當及時告知未成年學生的監護人;有條件的,應當採取緊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條** 發生學生傷害事故,情形嚴重的,學校應當及時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及有關部門報告;屬於重大傷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向同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教育行政部門報告。

**第十七條** 學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門應學校要求或者認為必要,可以指導、協助學校進行事故的處理工作,盡快恢復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

**第十八條** 發生學生傷害事故,學校與受傷害學生或者學生家長可以通過協商方式解決;雙方自願,可以書面請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門進行調解。

成年學生或者未成年學生的監護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教育行政部門收到調解申請,認為必要的,可以指定專門人員進行調解,並應當在受理申請之日起60日內完成調解。

**第二十條** 經教育行政部門調解,雙方就事故處理達成一致意見的,應當在調解人員的見證下簽訂調解協議,結束調解;在調解期限內,雙方不能達成一致意見,或者調解過程中一方提起訴訟,人民法院已經受理的,應當終止調解。

調解結束或者終止,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對經調解達成的協議,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雙方可以依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二條** 事故處理結束,學校應當將事故處理結果書面報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門;重大傷亡事故的處理結果,學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向同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教育行政部門報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



有條件的,可以通過設立學生傷害賠償準備金等多種形式,依法籌措傷害賠償金。

**第三十一條** 學校有條件的,應當依據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參加學校責任保險。

教育行政部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鼓勵中小學參加學校責任保險。

提倡學生自願參加意外傷害保險。在尊重學生意願的前提下,學校可以為學生參加意外傷害保險創造便利條件,但不得從中收取任何費用。

## 第五章 事故責任者的處理

**第三十二條** 發生學生傷害事故,學校負有責任且情節嚴重的,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對學校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有關責任人的行為觸犯刑律的,應當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學校管理混亂,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整頓;對情節嚴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應當依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給予相應的行政處罰。

**第三十四條** 教育行政部門未履行相應職責,對學生傷害事故的發生負有責任的,由有關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有關責任人的行為觸犯刑律的,應當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五條** 違反學校紀律,對造成學生傷害事故負有責任的學生,學校可以給予相應的處分;觸犯刑律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受傷害學生的監護人、親屬或者其他有關人員,在事故處理過程中無理取鬧,擾亂學校正常教育教學秩序,或者侵

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教育部2002年6月颁布)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

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

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



意見,進行處理,處理結果应当向提出處理的教育考試機構通報。

**第二十五條** 教育考試機構在對考試違規的個人或者單位做出處理決定前,應當復核違規事實和相關證據,告知被處理人或者單位做出處理決定的理由和依據;被處理人或者單位對所認定的違規事實認定存在異議的,應當給予其陳述和申辯的機會。

給予考生停考處理的,經考生申請,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應當舉行聽證,對作弊的事實、情節等進行審查、核實。

**第二十六條** 教育考試機構做出處理決定應當制作考試違規處理決定書,載明被處理人的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處理事實根據和法律依据、處理決定的內容、救濟途徑以及做出處理決定的機構名稱和做出處理決定的時間。

考試違規處理決定書應當及時送達被處理人。

**第二十七條** 考生或者考試工作人員對教育考試機構做出的違規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處理決定之日起15日內,向其上一級教育考試機構提出復核申請;對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或者承辦國家教育考試的機構做出的處理決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或者授權承擔國家教育考試的主管部門提出復核申請。

**第二十八條** 受理復核申請的教育考試機構、教育行政部門應對處理決定所認定的違規事實和適用的依據等進行審查,並在受理後30日內,按照下列規定作出復核決定:

(一)處理決定認定事實清楚、證據確鑿,適用依據正確,程序合法,內容適當的,決定維持;

(二)處理決定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決定撤銷或者變更:

1. 違規事實認定不清、證據不足的;
2. 適用依據錯誤的;
3.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處理程序的。

做出決定的教育考試機構對因錯誤的處理決定給考生造成的損失,應當予以補救。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對復核決定或者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違規 行為處理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對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違規行為的處理,保證招生公開、公平、公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普通高等學校(以下簡稱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過國家教育考試或者國家認可的入學方式選拔錄取本科、專科學生的活動。

高校、高級中等學校(含中等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招生考試機構、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及其招生工作人員、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過程中,違反國家有關教育法律法規和國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規定的行為認定及處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高校招生工作。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依法處理各類違反國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為。

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在職責範圍內加強對所屬高校招生的監督管理。

**第四條** 高校招生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原則,接受考生、社會的監督。

高校招生接受監察部門的監督。

**第五條** 對高校招生違規行為的處理,應當事實清楚、證據確鑿、依據明確、程序合法、處理適當。

##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



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二)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

(三)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

(四)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五)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

(六)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有关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规定或者超越职权制定招生优惠政策的;

(二)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

(三)要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违规录取考生的;

(四)对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工作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

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
- (二) 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
- (三)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泄露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
- (四) 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
- (五) 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六) 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七) 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接受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的;
- (八)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 (九) 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 (二)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 (三)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 (四)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 第三章 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行高校招生工作问责制。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在招生工作中,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三条** 对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处分决定或者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类型招生,是指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  
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

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條** 高等學校應當建立教學科研人員學術誠信記錄,在年度考核、職稱評定、崗位聘用、課題立項、人才計劃、評優獎勵中強化學術誠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與調查

**第十二條** 高等學校應當明確具體部門,負責受理社會組織、個人對本校教學科研人員、管理人員及學生學術不端行為的舉報;有條件的,可以設立專門崗位或者指定專人,負責學術誠信和不端行為舉報相關事宜的諮詢、受理、調查等工作。

**第十三條** 對學術不端行為的舉報,一般應當以書面方式實名提出,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有明確的舉報對象;
- (二) 有實施學術不端行為的事實;
- (三) 有客觀的證據材料或者查證線索。

以匿名方式舉報,但事實清楚、證據充分或者線索明確的,高等學校應當視情況予以受理。

**第十四條** 高等學校對媒體公開報道、其他學術機構或者社會組織主動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員的學術不端行為,應當依據職權,主動進行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高等學校受理機構認為舉報材料符合條件的,應當及時作出受理決定,並通知舉報人。不予受理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

**第十六條** 學術不端行為舉報受理后,應當交由學校學術委員會按照相關程序組織開展調查。

學術委員會可委託有關專家就舉報內容的合理性、調查的可能性等進行初步審查,並作出是否進入正式調查的決定。

決定不進入正式調查的,應當告知舉報人。舉報人如有新的證據,可以提出異議。異議成立的,應當進入正式調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



定及理由、調查結論等。

學術不端行為由多人集體做出的,調查報告中應當區別各責任人在行為中所發揮的作用。

**第二十五條** 接觸舉報材料和參與調查處理的人員,不得向無關人員透露舉報人、被舉報人個人信息及調查情況。

## 第四章 認 定

**第二十六條** 高等學校學術委員會應當對調查組提交的調查報告進行審查;必要的,應當聽取調查組的匯報。

學術委員會可以召開全體會議或者授權專門委員會对被調查行為是否構成學術不端行為以及行為的性質、情節等作出認定結論,並依職權作出處理或建議學校作出相應處理。

**第二十七條** 經調查,確認被舉報人在科學研究及相關活動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認定為構成學術不端行為:

(一) 剽竊、抄襲、侵占他人學術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偽造科研數據、資料、文獻、注釋,或者捏造事實、編造虛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參加研究或創作而在研究成果、學術論文上署名,未經他人許可而不當使用他人署名,虛構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註明他人工作、貢獻;

(五) 在申報課題、成果、獎勵和職務評審評定、申請學位等過程中提供虛假學術信息;

(六) 買賣論文、由他人代寫或者為他人代寫論文;

(七) 其他根據高等學校或者有關學術組織、相關科研管理機構製定的規則,屬於學術不端的行為。

**第二十八條** 有學術不端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情節嚴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 管理实施办法

## 一、总 则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本科教育实行学分制。实施学分制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通过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营造有利于学生主动学习、发展个性的空间,为知识复合创造条件;努力增强教学活力,促进教师提高自身素质,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行学分制的目的在于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二、学期

每学年设置秋季、春季两个学期。每个学期分为理论教学、集中性实践教学两个阶段。理论教学阶段一般为18周,其中16周上课,2周复习考试。集中性实践教学阶段周数和教学进度时间安排见培养方案。

## 三、学分

学分是表征教学量的计量单位。原则规定,理论教学课每16学时计1学分,实验课每32学时计1学分;毕业设计、课程设计、下厂实习、大型实验等集中性实践环节和军事训练,每1周计1学分;公益劳动、社会实践,每1.5周计1学分。艺术训练与实践,每学期

计 1 学分。培养计划应标明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学分数。

#### 四、学分制培养方案

根据“对全体学生实施建立在加强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学分制培养方案由通识教育基础 + 学科基础 + 专业与专业前沿课程 + 实践环节四部分组成。学生必须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总学分不超过 180 学分。其中,理论教学课程为 140 学分左右,实践性环节为 40 学分左右。通识教育基础包括政治法律、语言文字、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军事体育和人文素质等六方面课程的学习与实践。学科基础均按一级和二级学科设置课程和实践环节,进行宽口径专业教育;学科基础必修课为学科大类或专业大类下属各专业的公共课,学科基础选修课为各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与专业前沿课程可按专业方向灵活设置。

各专业按四年正常修业年限制订学分制培养方案。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分制培养方案,可自主安排学习进程,可选择高规格的课程修读,在三至六年的学习年限内取得相应的学分数,即可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

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学生还可辅修其他学科大类的课程和其他专业的课程,取得的学分计入辅修专业成绩册。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将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在各级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发明、专利、发表论文及其他成果者,可给予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有个性特长、在社会实践或社团、社会活动中表现显著者可获得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奖励学分可抵充相应课程学分。

#### 五、绩点制

学分绩点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反映学生学习



的质和量,是进行学位授予、智育测评、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

智育测评、推荐免试研究生等评优学分绩点以第一次考核(含缓考)成绩计算,补考和重新修读成绩不计入评优学分绩点。

授予学位学分绩点每门课程以其高分计算(含补考和重新修读)。

1.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评分记入成绩册,并以相应绩点数进行量化。

2.考核成绩与绩点之间的关系:

| 考核成绩(X) | 绩点数(K)   |
|---------|----------|
| 60~100  | $0.1X-5$ |
| <60     | 0        |

3.学分绩点

将课程的学分Y乘以该课程考核所得绩点数K,即得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学生在某一段学习期内修读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称为该学习期累计学分绩点。学习期累计学分绩点除以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之和为学习期平均学分绩点P。

$$P = \frac{\sum(YK)}{\sum Y}$$

军事训练和理论、学术讲座、社会实践活动、形势与政策、创新创业教育、体育课、文化素质类选修课、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奖励学分计入学分绩点。

## 六、选课制

1.学校为学生开设的理论教学课程、实验及其他实践环节统称

为课程。理论教学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实践环节均为必修课程。

2.课程由学校统一编号。

3.学生以学分制培养方案为依据,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择课程、上课时间、任课教师,自主安排学习进程。

(1)对部分覆盖面较大的通识教育课程,如大学英语类、计算机应用基础类、部分自然科学类、体育类和文化素质类课程,按不同规格、不同类型开设。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水平、志趣或特长选择,所选课程须达到所学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

(2)对学科基础中的选修课程,学生可以选修本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也可选修其它专业学科的学科基础课程。取得的学分数须不少于所学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3)专业及专业前沿选修课程(即专业方向),由学生在本专业方向内自由选择,须修满最低学分数。

(4)允许学生辅修本专业学分制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学校承认其所取得的学分并记入辅修专业成绩册。

(5)学生可在规定期限内选择实验时间和实验项目,也可自己设计实验内容和项目。鼓励参加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和职业技能资格鉴定的学习与考核。

## 七、导师制

导师制是实行选课制的保证。学院聘请具有教学科研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担任导师。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选课、指导学生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



## 八、全天排課制

為優化教學資源,適應學分制教學要求,實行每周七天全天排課制。周一至周五主要安排培養方案內的課程;周六與周日主要安排輔修專業課程。

(2016年7月修訂)

# 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 学籍管理规定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二条** 本科学制四年,按四年制本科教育制定学分制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按提前或推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的情况,可在三至六年内浮动,第五年起为延长学习期,本科生在校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六年。

## 三、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东华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说明原因并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对其进行



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学籍,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复查期间,学生发生伤害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承担责任;学生因疾病在校外医疗机构诊疗的,全部费用自理;学生在本校医院就诊的,挂号费自理,诊疗免费。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新生体检,被查出患有疾病或伤残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认为在一年内可治愈并达到新生入学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准予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户口不迁入学校,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回家自费疗养。自学校通知之日起两周内不办理离校手续或者擅自滞留在学校者,取消其保留的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入学申请,凭县级以上医院康复诊断书,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未带有效证件、不具有学籍、未将学业警告和退学警告回执交还学院、未按时缴纳学费及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不论其是否选课,该学期修读课程的学分为“0”。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须及时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作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办理贷款等申请手续后,经批准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该学期相关课程,并在缴纳学费后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在正式注册后才有效。因不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后不缴纳学费而造成未及时注册者,作退学处理。

## 四、请假与考勤

**第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者,要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假满后办理销假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请假者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假手续。

**第八条** 学生请假,应当将请假单交所在学院审核。请病假需有校医院证明,请事假要有充足的理由。准假要从严掌握,请假三个工作日以内由辅导员审批;三个工作日以上五个工作日以内由本科教学副院长审批;五个工作日以上由本科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交教务处审批。

**第九条** 学生违反请假制度缺课,作旷课处理(课堂教学时间旷课按实际学时计算,工程训练、教学实习、实践环节、论文阶段旷课以每天6学时折算,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思想教育等活动旷课按实际学时计算)。未请假离校且连续五个工作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开学后旷课学时数累计达到25学时以上的,给予学业警告,学院负责将学业警告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条** 任课教师按正式下达的教学班名单,通过小测验、抽查、点名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考勤。考勤结果是学生学习态度的反映,应当作为学生学习成绩评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权重由教师自定后报系主任批准,在学期初通知学生。

## 五、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根据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和课程教学要求制定,包括笔试闭卷、笔试开卷、口试等。课程考核成绩按期末考试或考查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比例一般不超过30%。任



课教师应当在学期初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法。

课程成绩均以百分制评分。成绩小于“60”分的,不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二条** 严格考核资格,学生参加课程考试或考查前必须参加听课、实验、作业、讨论、上机等该门课程规定的学习环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

(一)未办理选课手续,擅自听课者;

(二)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计划学时三分之一者(允许自学者除外);

(三)迟交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达三分之一者;

(四)两次及以上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者。

有上述(二)、(三)、(四)情形之一者,课程成绩记“0”分。

**第十三条** 期末考查一般安排在最后一次上课时间进行,期末考试一般安排在期末考期内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课成绩根据学习态度、体育理论、运动技能、体质测试、课外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期间,除病假外一般不得请假。如需请假,不论时间长短,均由本科教学副院长严格审批,学院必须在考试前将名单送教务处备案,未考课程作缓考处理,缓考者在下学期开学前参加补考,按实际成绩记载。无故缺考者,缺考课程成绩记“0”分,注明“缺考”,不予补考,只准重新修读。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成绩记“0”分,并注明“考试违纪”或“作弊”。学校对其批评教育,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下处分的,在受到处分至少6个月,经教育表现较好,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批准,准予重新修读。未获批准擅自重新修读者,选课无效。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下学期开学前予以补考,补考通过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注明“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必修课必须重新修读,选修课可以重新修读该门课程或选修培养方案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课程,重新修读课程按修读学期以实际成绩记入成绩册。考核合格的课程,原则上不允许重新修读。

**第十八条** 一学期取得的学分数(辅修专业课程除外)少于15学分者,给予学业警告。各学院负责将学业警告通知学生家长和本本人。大四前,学生累计受到两次学业警告者,给予退学警告。受到第三次学业警告者,劝其退学并通知学生家长,不愿退学的,须与学校签署试读协议;在签署试读协议后再次受到学业警告者,予以退学。

**第十九条** 凡上一学期受到学业警告者或者已进入延长学年学期者,将在预警系统中显示。对进入预警的学生,学院、任课教师应加强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以自学方式修读课程的学生,应于每学期开学第三周的周末前填写“自学申请表”,并经导师及任课教师同意和所在学院批准,由开课学院备案。自学修读者必须按时完成课程的实验、作业,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者,按实际成绩记载,获得该课程学分。下列课程不接受自学申请:

- (一) 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法律基础课、实验课、体育课;
- (二) 军事训练、生产实习、工程训练、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所有实践环节。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课程成绩和学分经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和记载。

## 六、选专业、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按专业大类招生入学的学生,在修完专业大类基础学业后,可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兴趣特长和个人能力依据学分制



专业培养方案自主选择修读专业大类内某一专业的系列课程,达到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即可从该专业毕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 (一)在第一学年结束时,无不及格课程者;
- (二)有突出才能、转入其它专业大类或专业更能发挥特长者;
- (三)个别因特殊原因不适宜在原专业大类或专业学习者。

**第二十四条** 特长生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在拟转入专业的学科领域具有潜质或突出成绩(如在市级以上相关竞赛中获奖或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等)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二十五条** 个别因特殊原因不适宜在原专业大类或专业学习者,应当向所在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并附证明材料,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将有关材料转交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据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公布本学年各专业大类或专业的转入名额。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学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学院内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学院应在充分尊重学生学习意愿、兴趣特长,为院内学生转专业大类或专业提供方便。学院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可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二)跨学院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经转入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三)对于部分申请人数超过转入名额的专业大类或专业,可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择优录取。

**第二十七条** 获准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学生,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领取转专业大类或专业通知书,凭通知书到转入学院报到,学生按新专业标准缴纳四年学费。

**第二十八条** 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学生,如果转入专业大类或专业第一学年的必修课程在原专业未修读或课程相同但课程教学要求不同,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学生须补上这些课程,达到教学要求,以利于后继课程学习,所在学院对这些学生要加强指导,可选派导师适当辅导。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的一年级奖学金评定保留在原专业进行。

**第二十九条** 转入院系,对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已修课程进行审核,提出学业安排和要求意见,指导学生选课学习。

**第三十条** 在籍学生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申请转学的本科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七) 跨学科门类的;
- (八)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应予退学的;
-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七、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疾病經校醫院診斷,須停課治療、休養占一學期總學時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二)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請經學校批准者;

(三)因其他原因,學校認為必須休學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為期,累計不得超過兩年(即四個學期)。學期結束前開始休學者,該學期按休學計算。休學學生應當及時到教務處辦理休學離校手續,否則按第三十九條(五)款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期間保留學籍,休學時間計入在校年限,但不享受在校學習學生待遇。學生休學期間發生事故或侵權事件,學校不承擔責任。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疾病休學,休學時間累計不超過一年(即兩學期)的,享受醫療補貼,休學學生應當在當地縣級或以上醫院就診,憑醫院正式單據,按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休學時間累計超過一年(即兩學期)的,休學的第三個學期起(含)不再享受醫療補貼,就診費用自理。學生因第三十二條(一)款以外原因休學的,一律不享受醫療補貼。

**第三十六條** 休學期滿,應當在新學期開學前一周提出復學申請,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1.學生將書面申請、休學所在地相關單位的證明或縣級及以上醫院康復診斷書,交所在學院辦公室由學院審核。因疾病復學學生經校醫院或其指定醫院復查證明已恢復健康,學院審核簽署意見後報教務處。

2.教務處審核同意後,學生本人在教務處辦理復學註冊手續。

3.休學期間,學生如有違紀行為,按《東華大學學生違紀處分條例》處理。

**第三十七條** 復學者,依其選修課程情況及復學時間編入原專業相應年級學習,並按相應年級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十八條** 學生應征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含中國人民武裝

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在校年限。

## 八、退 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全部学业的;

(二)累计受到4次学业警告者;

(三)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离校且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一学期旷课学时数累计达到50学时以上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七)累计休学超过两年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一)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回执上签字,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若出现学生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或无法找到学生本人的情况,由学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两人)在送达回执上写明送交情况后,将退学决定书存档在学院。同时在学校公告栏公布此退学决定。自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为申诉期。若无申诉或申诉无效,申诉期结束,视为送达,退学决定即生效。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申诉程序参照《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办理。



**第四十二條** 退學有關事項,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退學學生必須在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退學手續离校,其檔案、戶口退回其家庭戶籍所在地;

(二)退學學生辦理完退學手續後,學校發給退學證明,學滿一年者發給肄業證書;

(三)無故超過規定期限兩周不辦理退學手續者,學校將註銷其在校各種關係,不再發給退學證明和肄業證書。

## 九、畢業、結業與肄業

**第四十三條** 具有學籍的學生,在三至六年學習年限內,取得學分制培養方案規定的全部學分,德、智、體達到畢業要求者,准予畢業,頒發畢業證書。

**第四十四條** 具有學籍的學生,在三至六年學習年限內,修讀學分制培養方案規定的全部課程,但未取得全部學分,准予結業,頒發結業證書。

**第四十五條** 四年期滿,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長學年的尚缺學分者,一律按照結業處理。學生結業後,在自入學算起的最長學習年限內,每門未取得學分的課程可申請重新修讀機會。重新修讀取得學分制培養方案規定的全部學分者,可換發畢業證書,符合學士學位授予條件的,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六條** 具有學籍的學生,學滿一學年以上但未修完學分制培養方案規定的全部課程者,按其已取得學分的數量,頒發相應年限的肄業證書。肄業證書中的時間,按發證日期填寫。

**第四十七條** 肄業學生不能回校重新修讀課程,不能換發畢業證書。

**第四十八條** 修讀四年,未達到畢業要求的學生,第八學期在規定日期內向學院書面申請延期學習,學院審核簽署意見後,報教務處批准。申請延期學習的學生在下一學期開學時,按“第六條”

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缴费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者,作退学处理。

**第四十九条** 根据因材施教、个性化教育原则,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选报辅修专业,达到要求的将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

## 十、学 位

**第五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本校相关规定,各学院根据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科毕业生逐个审核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7 者;
- (二)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 (三)因其他情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授予学位者。

**第五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一、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全日制本科生,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本科生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体育班、中日合作班、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各专业的学生的学籍管理,除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级学生起施行。

(2016 年 7 月修订)



# 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实施学分制管理,根据《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报到与注册

**第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持学生证(受学业警告或退学警告的学生还需交回警告通知回执)在规定时间内,至所在学院报到,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后方注册有效。

**第二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报到前,应缴纳该学年应缴学费,学生报到时,学院根据注册系统提示的信息,在已缴学费者的学生证上加盖注册印章予以注册;因故暂未缴纳学费的学生,按《东华大学学生学费缴纳办法》事先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经学校审核,区别情况予以按时注册或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 二、选 课

**第三条** 依据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分制培养计划自主安排学习进程,选择课程、课程规格、上课时间、授课教师。导师要指导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学习能力,恰当地决定每学期的修读学分数,均衡每学期的课业负担,避免出现过重或过轻的情况。

**第四条** 学生选课的依据是学分制培养计划。学生在选课前,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学分制专业培养计划,了解相关专业的学习

内容、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分要求、各门课程的先修后继关系、实践环节的安排等。同时,在教务处网站上查看下一学期开设课程及课程介绍和任课教师的基本情况。有先修后继关系的课程,一般应修读先修课程,特殊情况下,与导师商定后也可以同时修读。

(一)培养计划中设置的必修课必须修读取得全部学分;选修课要修读取得各类别选修课规定的学分数,各类别选修课学分均不能相互抵消。

(二)“通识教育”中“文化素质类”课程要修读取得规定的学分数,且必须修读2个学分“艺术类”课程。

(三)“学科基础”选修课要修读取得规定的学分数,主要选修本专业的“学科基础”选修课程,扎实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学有余力也可以选修少量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包括必修和选修课),以拓宽知识结构。

(四)艺术特长生进校后,必须参加艺术教育中心组织的大学生艺术团日常训练和演出,获得“艺术训练与实践”学分。具体办法按照《“艺术训练与实践”课程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条** 新生进校第一学期按教务处安排的课表进行学习,只可对部分课程(英语类、计算机类和数学类等)进行选课。第二学期实行全面自主选课。

**第六条** 每学期第14至16周,学生对下学期的学习课程进行网上选课,具体安排见教务处网站通知。选课期间,学生应随时关心自己的选课结果。

每学期第13周,教务处网站提供开设课程的名称、课程性质、上课时间、任课教师等内容。第14周进行第一次选课。第一次选课结束,排课选课中心按选课情况进行后台处理。如果某门课程的选修人数超过规定的容量,排课选课中心按专业优先原则,并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入选名单。一般情况下,专业课程选修人数满20人开班(其他课程满30人开班)。如果某门课程无人选读或未达到开班规定人数,则取消。特殊情况下是否开班由学院审批。



在規定的第一次選課時間內,學生可以調整選課方案。第16周第二次選課時,學生可根據自己第一次選課的結果進行調整。

**第七條** 受到退學警告學生的選課,必須在學院專人或教務處指導下進行。

**第八條** 因特殊情況,第二次選課結束後學院需增開部分課程,經教務處批准,允許學生增選。

**第九條** 學生在假期應上網關注課程考核成績和補考安排,有不及格課程的學生應提前到校參加補考。新學期開學後二周內,學生可根據上學期未通過課程的情況,再次進行本學期課程的補退選,補選重新修讀課程或退選一部分已選課程。對不及格的課程,必修課必須重新修讀,選修課可以重新修讀該門課程或選修培養計劃規定範圍內的其他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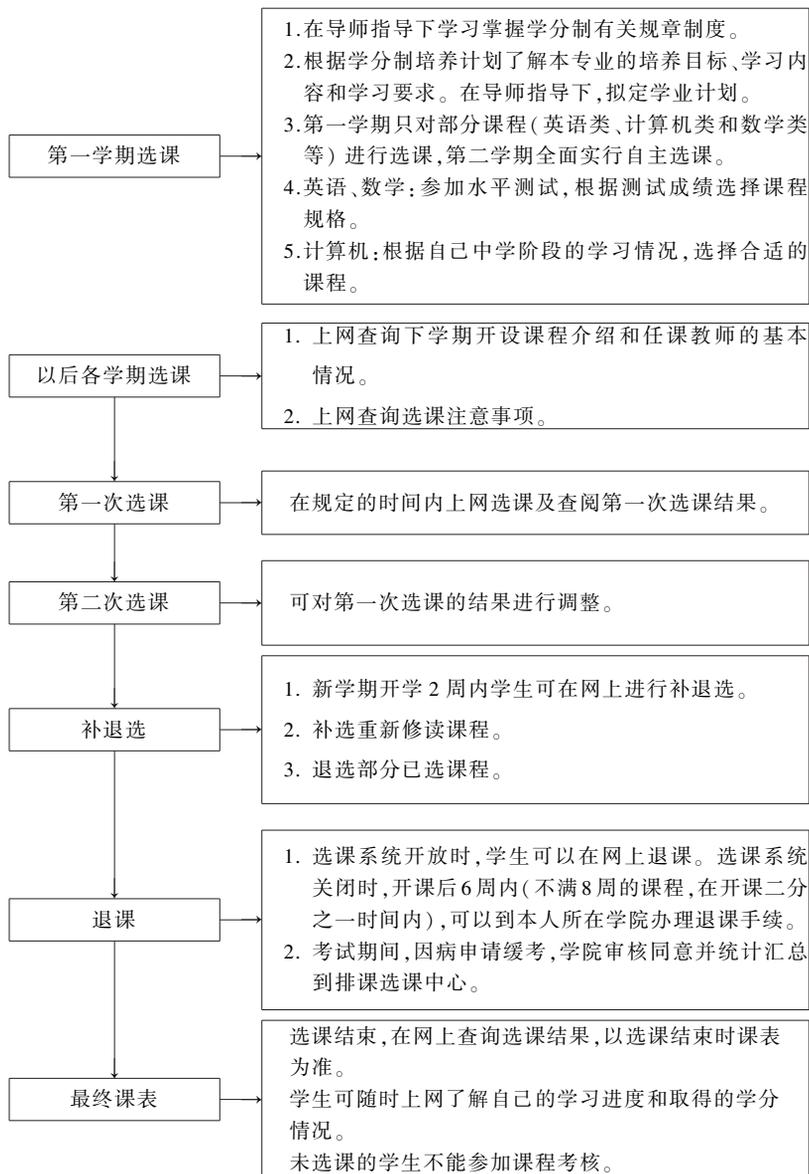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學生無故不按时參加選課,作棄權處理。未選課的學生不能參加課程考核。

**第十一條** 選課結束後,教師從網上下載課程編班名單。學生應及時網上查詢自己的選課結果。

**第十二條** 每學期課程開課後6周內(不滿8周的課程,在開課二分之一時間內),允許學生退課。學生可在網上下載退課單,填寫後至所在學院辦理退課手續。

**第十三條** 為保障正常教學秩序,學生必須按照已選課表上課。如因自行修改上課時間、地點和更換任課教師而造成考核成績無法錄入,成績按“0”分計。

附：学生选课流程





### 三、課程考核與成績記載

**第十四條** 由排課選課中心安排的課程考核信息將提前在網上發布,考前學生應在網上查詢自己所選課程的考試安排。因病不能參加考試,必須憑校醫院證明至所在學院辦公室辦理請假手續,由本科教學副院長嚴格審批,學院必須在考試前將因病緩考學生名單送排課選課中心備案,緩考者在下學期開學前參加補考,按卷面成績記載。未請假或請假未獲批准擅自不參加考試者,按缺考處理,缺考課程成績按“0”分計,注明“缺考”,不予補考。

**第十五條** 實踐環節按培養計劃規定的時間進行,學生必須事先完成該實踐環節的先修課程,如未修讀,則推遲進行。

**第十六條** 課程考核成績按期末考試或考查成績和平時成績綜合評定,平時成績包括期中考試或考查、課堂討論、測驗、作業、論文、課程總結、實驗報告、考勤等。任課教師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公布本課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績評定方法。不及格的課程可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按卷面成績記載。學生及時上網關注課程考核成績,若有疑義,儘快與所在學院的教務員反映,新學期開學三周後不再受理上學期成績修改申請。

**第十七條** 嚴格審核考核資格。課程考核前,任課教師或學院教務員應當彙總不具備課程考試、考查資格的學生名單,在考場學生名單中注明。監考教師有權要求不具備課程考試或考查資格的學生離開考場。

### 四、理科試驗班專業分流

**第十八條** 理科試驗班學生在試驗班完成基礎學業後,原則上可在全校範圍內自主選擇相關專業(專業大類)學習。對於某些教學資源緊張的專業(專業大類),發生選擇學生過多時,學校可根據

实际情况设定限额,由学院采取必要的考核程序择优录取,并对其余学生作适当安排。

**第十九条** 理科试验班学生仅限参加理科试验班的专业分流,不参加非理科试验班学生的转专业(专业大类)。

## 五、选专业、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第二十条** 按专业大类招生入学的学生,入学后应当仔细查阅了解所在专业大类内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参加学院安排的专业介绍,在修完专业大类基础学业后,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兴趣特长和个人能力选择修读专业,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将专业志愿交学院备案。专业选定后,应当依据学分制专业培养计划自主选择修读所选专业的系列课程,达到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为实践学校“一切以学生全面发展与成才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创造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勤奋学习的良好环境,学校允许符合要求的、即将升入二年级的学生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具体细则如下:

(一)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所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则与程序。

(二)每学年各学院须按学校要求,根据各专业的师资力量和条件设施情况及所辖各专业一年级在读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上报接受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计划数。

(三)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的申请及录取工作均安排在秋季学期进行。

(四)转专业学生在第二学年的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申请转专业。

(五)转专业学生需满足《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六)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确定考核标准和方式,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专业的要求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和拟录取。

(七)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二条** 特长生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入学后二年内,在拟转入专业的学科领域具有潜质或突出成绩(如在市级以上相关竞赛中获奖或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等)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递交转专业书面申请,由教务处安排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对该学生进行测试,测试成绩合格且该学院同意接受,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予以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第二十三条** 入学后二年内,个别因特殊原因不适宜在原专业大类或专业学习的学生,应当向所在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教务处将有关材料转交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转入学院审核同意,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予以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第二十四条** 获准转专业或专业大类的学生,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领取转专业大类或专业通知书,凭通知书到转入学院报到,按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四年学费。

**第二十五条** 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学生,如果转入专业大类或专业第一学年的必修课程在原专业未修读或课程相同但课程教学要求不同,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学生须补上这些课程并达到教学要求,以利于后继课程学习,所在学院对这些学生要加强指导,可选派导师适当辅导。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的一年级奖学金评定保留在原专业进行。

## 六、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第二十六条** 为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

业能力,增强学生未来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宏观战略,以及社会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将创新创业教育环节纳入各专业培养方案。在校学生必须获得 2 个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方能毕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计绩点。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途径有:

- (一)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验收结题;
- (二)参加学科竞赛或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 (三)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科技论文;
- (四)取得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
- (五)通过国家公布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
- (六)参加学院认可的科学研究工作;
- (七)修读创新创业类课程;
- (八)自主创业;
- (九)教务处认定的其它创新创业活动。

完成上述中的任一项,均可凭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申请,通过审核者,即可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 七、奖励学分

**第二十七条** 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社会竞争力,突出“能力培养和个性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学生在学习能力和个性发展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可授予奖励学分。奖励学分包括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和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两种。

(一)学生在校期间在各级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获发明、专利、发表论文及其它成果,经专家评定,由教务处授予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可抵充学科基础类选修课程学分,抵充后计入学分。获得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的具体内容和项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獲得學科素質類獎勵學分的具體內容和項目

| 項目                | 獲獎等級或內容   |                 | 學分  | 績點數 | 備註                    |
|-------------------|---|-----------------|-----|-----|-----------------------|
| 學科競賽<br>或<br>創業競賽 | 國家級   | 一等獎、金獎          | 4   | 4.0 | 提供獲獎證書                |
|                   |   | 二等獎、銀獎          | 3   | 4.0 |                       |
|                   |   | 三等獎             | 2   | 4.0 |                       |
|                   | 國際比賽獲獎一般情況下等同國家一等獎,其他情況視具體情況而定  |                 |     |     |                       |
|                   | 省市級   | 一等獎             | 3   | 4.0 | 提供獲獎證書                |
|                   |   | 二等獎             | 2   | 4.0 |                       |
| 三等獎               |   | 1               | 4.0 |     |                       |
| 校級                | 一等獎   | 1               | 4.0 |     |                       |
| 科學研究<br>和<br>實踐活動 | 專利  | 發明              | 4   | 4.0 | 提供專利證書                |
|                   |   | 實用新型            | 2   | 4.0 |                       |
|                   | 職業資格考試  | 通過國家公布的各類職業資格考試 | 1   | 4.0 | 提供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職業資格證書 |
| 科技論文              | SCI-E、SSCI、EI Compendex 收錄論文;SCI-E 或 SSCI 源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總覽》期刊; CSCD、CSSCI 收錄或源刊 | 第一作者            | 3   | 4.0 | 論文發表以收到收錄通知書或正式刊物為準   |
|                   |   | 第二作者            | 2   | 4.0 |                       |
|                   |   | 第三作者及以下         | 1   | 4.0 |                       |
|                   | 非 SCI-E、SSCI、EI Compendex 收錄外文論文  | 第一作者            | 2   | 4.0 |                       |
|                   |   | 第二作者及以下         | 1   | 4.0 |                       |
|                   | 發表在中文普通期刊(除“1”中所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總覽》期刊; CSCD、CSSCI 收錄論文或源刊)                         | 第一作者            | 1   | 4.0 |                       |

注:各類學科競賽項目需經教務處進行級別認定後,方能列入上表。

(二)有特长才能,在社会实践或社团、社会活动表现突出者,成功创业者,可获得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经学生处、校团委、就业服务中心认可,由教务处授予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可抵充通识教育基础中文化素质类选修课学分,抵充后计入学分。获得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具体内容和项目如表 2 所示:

表 2 获得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的具体内容和项目

| 项目                                      | 获奖等级或内容         |      | 学分 | 绩点数 |
|---|-----------------|------|----|-----|
| 校园文化活动<br>(包括演讲、辩论、音乐、舞蹈、文学、书法、戏曲等校园文化) | 国家级             | 一等奖  | 3  | 4.0 |
|   |                 | 二等奖  | 2  | 4.0 |
|   |                 | 三等奖  | 1  | 4.0 |
|   | 省市级             | 一等奖  | 2  | 4.0 |
|   |                 | 二等奖  | 1  | 4.0 |
|   |                 | 三等奖  | 1  | 3.5 |
| 体育(比赛、竞赛)                               | 国家级             | 前三名  | 3  | 4.0 |
|   |                 | 四至六名 | 2  | 4.0 |
|   | 省市级             | 前三名  | 2  | 4.0 |
|   |                 | 四至六名 | 1  | 4.0 |
| 社会活动                                    | 先进个人(社会工作优秀)    | 国家级  | 2  | 4.0 |
|   |                 | 省市级  | 1  | 4.0 |
| 普通话水平测试                                 | 二级乙等及以上(80分及以上) |      | 1  | 4.0 |
| 国家汉字水平测试                                | 二级及以上           |      | 1  | 4.0 |

### (三) 成绩管理

学生获奖后,将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交到学院,由学院出具获得奖励学分的初步意见,经教务处审核确定后,反馈至学院录入成绩。一个学年中,学生本人参加多项比赛、竞赛所得奖励学分可以累加;同一次比赛、竞赛的成绩获得多次奖励,按得到的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同一件作品(成果)参加多项活动所获学分按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学生未经学校或学院同意,以个人名义参加比赛,申请奖励学分时需经学院认可并上报教务处



审核。

奖励学分均按表中所列数值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凡需新增授予奖励学分的项目,由活动组织部门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八、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修读

**第二十八条** 在学分制管理下,实行主辅修制的培养模式,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辅修另一专业的主要课程,掌握更多的科学文化知识,成为基础扎实、知识面宽、适应性强的复合型人才。辅修专业的具体规定如下。

### (一) 修读条件

- 1.符合所修读辅修专业的招生要求;
- 2.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其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须属不同学科门类。

### (二) 修读方式

- 1.选报本校单独开设若干辅修专业进行修读;
- 2.选报松江大学园区和西南片高校协作组提供的跨校辅修专业进行修读。

### (三) 本校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 1. 培养计划的制定和修读时间

单独开设的辅修培养计划由学院制订,教务处审核。培养计划原则上应包括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学分总数为60学分,在大二至大四的六个学期内开设完毕。修读时间原则上利用周一至周五的晚上和双休日进行。

#### 2. 申请修读报名时间

申请修读报名时间为一年级第二学期第12周左右,学生在选报前应征求本人导师的意见。本校专业由教务处根据学生选报志愿和各专业报名情况,以及各专业的师资力量和条件设施情况及所

辖各专业一年级在读学生人数,进行审核和择优录取,原则上满 30 人开班;选报外校专业经本校教务处审核后报送主办学校进行择优录取。

### 3.注册和缴费

每学期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和缴纳学费。学费按学期所修学分进行收取。学生中途退出课程学习的,原则上不退回已交学费。

### 4.课程修读和考核

(1) 学生按每学期公布的课表进行修读,学生必须参加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课程的各种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2) 课程原则上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考核,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如采用其它考试方式,教师须提前两周报教务处备案。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学生缺课超过课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在规定时间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缓考;

(3) 不及格者可进行补考,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但注明补考字样;补考仍不及格、擅自缺考者、缓考不及格者必须缴费重新修读;

(4) 违反考场纪律者、考试作弊者均按《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处理,并取消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5) 如辅修专业的课程与主修专业的已修必修课程相同,并学分数小于等于主修课程学分,则可以凭成绩和学分办理免修手续。开具的证明需一式两份,由学生填写后首先报主修专业所属学院审核,再转辅修开设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免修课程本校学生学费免收,外校学生按跨校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实行。

### 5.退学处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退学处理:



(1) 每学期主修专业考核不及格课程的学分数达到或超过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四分之一者;

(2) 受行政记过处分以上者(含记过处分);

(3) 未按规定进行注册和缴费手续者。

#### 6. 休学办理

学生在修读期间因健康状况、应征入伍、出国交流或其他必须暂时中断辅修的原因,可以提出休学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以保留学籍,保留时间最长为两年。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手续,并进入相应的班级学习。

#### 7. 证书发放条件

(1) 凡在校学习期间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平均学分绩点 1.7 以上,且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可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并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2) 凡在校学习期间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者;辅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7 者;或未修满全部学分,但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规定的三分之二学分者,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3) 对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三分之二学分者,颁发《东华大学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4) 跨校修读辅修专业的按跨校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实行。

## 九、优生培养

**第二十九条** 对特别优秀的学生,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健康成长。

#### (一) 优生培养目标

建立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能力培养模式,利用学校创新教育平台加快优异生的培养。

## (二) 优生选拔基本条件

凡素质高、能力强、特长明显、身心健康、富有求知、探索精神的在校本科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学习成绩优异,在专业或专业大类排名前 10%(已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成绩按原专业排名);

2.成绩良好,具备特长(如在市级以上相关竞赛中获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参加校级以上课外科技活动重点资助项目、参与教师课题科研项目、有相关材料可证明其在某方面确具有专长等)。

## (三) 优生选拔操作流程

1.符合条件的学生于学年开学后第三周周二前,向所在学院递交《东华大学优生培养申请表》;另至少递交一项展示自己创新能力的科技作品(论文、实物、软件等)。

2.所在学院第三周周四前,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填写《东华大学优生申报汇总表》,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

3.开学后的第三周周末,教务处组织资格选拔考试,考试科目:人文科学素质综合测评(包括人文素养、科学素养、社会动态、英语运用能力、综合能力运用等内容),并根据考试情况划定面试资格线。

4.学院组织由学术带头人、教授、指导教师、院系领导等组成的优生领导小组进行面试,审阅德、智、体和选拔考试成绩等方面的情况,并根据综合成绩(人文科学素质综合测评、面试成绩、科技作品各占 40%、30%、30%),优选出优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5.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优生的申请表、学术特长的相关材料,与《东华大学优生选拔情况汇总表》一并报送教务处。

6.教务处会同学生处确定优生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后,第八周在网上公示。

## (四) 培养方法

1.优生培养遵循基础厚、知识宽、能力强、素质高、特长突出



的原則。

2. 學院成立由學術帶頭人、教授、指導教師、院系領導等組成的優異生指導小組;挑選思想品德好、業務能力過硬的教師擔任優異生指導教師,指導優異生參與導師科研課題等各項創新培養活動。

3. 指導教師主要責任:與優異生一起商定總體培養計劃,對培養過程進行指導,審核優異生上一學期培養計劃的完成情況等。

4. 優異生就個人總體培養規劃與指導教師進行溝通,確定自己的發展方向。定期就培養情況與指導教師溝通,針對學習、研究中與指導教師交流。

5. 學院每學期組織指導教師、學生填寫優異生培養情況表後,在每學期開學初送教務處備案;新選拔的優異生根據選拔安排填寫《優異生培養表》。

6. 學校為優異生成長創造必要條件:

(1) 在圖書借閱方面享受碩士研究生待遇;

(2) 實驗室對優異生開放,優異生可根據學習要求自行設計自己動手進行創新性實驗;

(3) 學校鼓勵優異生參加課外科技活動,創新計劃項目;為優異生提供創新教育平台:科技競賽基地,課外科技活動項目,大學生創新實驗項目等。

(4) 利用高校聯合辦學優勢,為優異生選讀其他高校課程創造條件。

(五) 綜合考核

為保證優異生培養質量,每學期開學初由學院組織優異生指導教師對優異生在德、智、體諸方面情況進行綜合考核,並與可以繼續培養的優異生商定新學期的培養計劃。凡未完成學期培養計劃、或指導教師認為該優異生不適合繼續培養,終止其優異生培養資格。優異生在大四第一學期結束時,應至少參加一次全國性學科競賽並獲獎,或公開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或參加一項校級以上課外科技活動重點資助項目,或參與一項教師課題項目等;否則將終止其優異

生资格。

#### (六) 优生享有的待遇

1. 凡毕业前最后两学年连续考核为优生者, 毕业时颁发校优秀毕业生证书, 并享有校优秀毕业生相应待遇。

2. 同等条件下, 优先推荐优生免试直升研究生。

3. 允许并鼓励学有余力的优生提前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本科学习期间选修研究生的课程合格, 在被录取为本校研究生后, 可计入研究生学习期的学分。

## 十、交流生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提高本科生教学质量, 鼓励学生到其他高校进行短期(1 学期或者 1 学年)交流学习。

#### (一) 交流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 有较高的思想觉悟,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2.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无违纪记录;
3. 身体健康;
4. 学习成绩优良, 语言应用能力符合外校的要求。

#### (二) 交流生选拔流程

1. 交流生的选拔,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除合作院校有特殊要求外, 交流生原则上从本科二、三年级(以交流学习期间所属年级为准)学生中选拔。

3. 学校每学年的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发布各交流项目的选拔通知, 由相关学院组织学生报名; 各相关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 择优确定初选名单排序后, 根据要求填写《交流生选拔名单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和国际合作处。

#### (三) 交流生赴外校学习手续办理流程

1. 交流生提交给外校的成绩单由学生所在学院打印, 在读证明由教务处出具, 成绩单和在读证明统一到学校档案馆加盖材料证



明章。

2. 交流生在赴外校学习前,需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在教务系统在线填写《赴外校学习申请表》;同时,赴境外学习的交流生办理签证前需填写纸质版《东华大学公派出国(境)本科生任务申请表》,按照顺序报学院、学生处及教务处审批。

3. 学生在交流学习前须向学院咨询选课及学分抵充原则,并向学院提交在合作院校学习的《东华大学交流生选课计划表》,由学院批准备案,作为交流学习结束后进行学分认定的依据之一。在外校交流期间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符合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要求,具体由学院认定。

4. 交流生赴外校学习前,需要注意退课事宜;赴外校学习一年的交流生应办理退宿手续;交流生赴外校学习前要告知辅导员及班干部,并留下联系方式。

#### (四) 交流学习的管理

1.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合作院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合作院校的管理。

2.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要关注本校的选退课事宜;交流生在学习期间要向辅导员及班干部汇报学习情况。

3. 交流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交流期满不能按时返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若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中途终止或提前完成交流学习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4. 赴境外交流学习有可能因不能如期完成我校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而延期毕业。申请者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认真考虑,慎重选择。

5. 由学校选拔的学生交流身份一经确定,需要和学院或者学校相关部门签订承诺书,无故不得退出。对于录取后无客观原因而放弃名额者,一年内不能参加学校任何交流或派出项目。

6. 回校报到

交流生交流期满,须回校报到。如果交流结束时间正好在我校寒暑假期间,须在开学注册时到学院教务员处报到。

#### 7.学分认定

交流学生填写《东华大学交流项目学分互认申请表》,递交学院教务员,由学院进行学分认定。

##### (五)交流生奖学金评定

交流生的奖学金由各学院根据项目情况将参评学生的成绩单及材料单列并统一报送学生处。



附：交流生管理流程图



## 十一、提前毕业与延长学习期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满三年,在第八学期前取得学分制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提前毕业。准备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准备毕业前的第二学期向所在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纳入当年毕业生计划。学生在毕业前的最后学期开学报到时,缴纳四年制本科学习的全部学费后,予以注册,学院安排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学业,最后学期结束前进行毕业审核,办理毕业手续。

**第三十二条** 第八学期初,取得学分少于学分制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10分及以上者,应停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选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在学期末规定日期内向学院书面申请延期学习,随同下一年级学生学习并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三条** 第八学期及以后各学期末,未取得学分制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必须在规定日期内向学院书面申请延长学习期,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未按时提出延长学习期申请者,按结业处理。申请延长学习期的学生在下一学期开学时,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同时缴清历史欠款。延长学年的课程重新修读的学费在毕(结)业时按实计算。未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结业学生结业后,在自入学算起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每门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一次重新修读的机会。结业学生,应当在每学期选课期间查阅下学期开设课程,并于十七周前将重新修读申请表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审核并到财务处交费,重新修读申请批准后于新学期开学时将结业学生重新修读申请表交任课教师,参加课程学习与考核。课程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重新修读课程考核不及格,不予以再次修读。结业学生只要有一门重新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及格,则失去换发毕业证书资格。



## 十一、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適用於全體本科生,對港澳台僑學生、留學生的本科生學籍管理參照本規定實施。體育班、中日合作班、上海國際時尚創意學院各專業學生的學籍管理,除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外,按本實施細則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由教務處負責解釋。

(2016年7月修訂)

# 东华大学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进一步在学校内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总 则

1、学风是学校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学风建设包括学生的学习风气建设、师生的治学与学术风气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学风建设,学校所有教职员和学生必须遵从“崇德博学、砺志尚实”的校训,在一切学术活动中严谨自律,自觉并严格地遵守学术规范。

2、学校的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努力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达到标本兼治。学校建立健全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明确学校、学院、职能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学风建设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

3、学校实行学风建设工作常态化,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落实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按规定发布学校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 二、學風建設工作機構

4、校學風建設領導小組。學校設立黨委書記、校長為雙組長的校學風建設領導小組,校黨政領導班子成員為校學風建設領導小組成員。校學風建設領導小組承擔學校學風建設和學術不端行為查處等方面的領導和決策責任。

5、校學風建設委員會。按照“教授治學”的要求,學校設立學風建設委員會,負責學校學術行為規範與學風建設的諮詢、調查與評判等工作。校學風建設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和部分校學術委員會委員組成,具體負責有關規範的諮詢論證、學術規範教育和科研誠信宣傳、學術不端行為的調查取證等,並負責向校學術委員會、學風建設領導小組對違反學術規範的行為和行為人提出評判和處理的建議。校學風建設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聘請校內外相關專家組成專家組,對學術不端行為涉嫌人的行為進行調查。

6、校學風建設辦公室。校學風建設辦公室是學校學風建設工作具體事務的執行實施機構,負責學風建設規章制度的制定完善,學風宣傳教育活動的組織實施,學風建設工作的協調、督查、考核,學術不端行為申訴的受理等具體工作。學風建設辦公室主任由校學術委員會秘書長擔任,辦公室成員由校科研處、人事處、研究生部、教務處、學生處、宣傳部及監察審計處等機關部處的負責人組成。

7、學院和相關職能部門。學院院長是學院學風建設工作的第一責任人。科研處、人事處、研究生部、教務處、學生處、宣傳部及監察審計處等負責學風建設中宣傳教育、配合查處學術不端行為、考核評價等具體工作。

### 三、学风建设目标及举措

8、建设目标。学风建设包括学术规范教育、科研诚信教育、学生学习风气建设等。学风建设以进一步在学校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在学术活动中严谨自律,自觉并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以及强化学生学习的主体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为目标。

9、学术规范宣传教育。学校进一步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与宣传力度,建立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在学校教职工和学生中加强科学精神教育,广泛学习宣传科技界、学术界典型人物的先进模范事迹,在校内开展学术道德楷模评选;按规定对本科生开设科学伦理讲座,在研究生中进行学术规范宣讲教育,在教师岗位培训中增加科学道德教育方面的的重要内容,并将科学道德教育纳入行政管理人员业务学习范围。

10、科研诚信教育。学校学风建设的重点是教师队伍的学风,教师队伍学风建设的重点是加强科研诚信。在教师中开展每年一轮的科研诚信教育活动,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督促教师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监督,认真审阅学生的试验记录和论文手稿,以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感染教化学生,力争成为言传身教的榜样和教书育人的楷模。

11、学风督查。以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检查教师和科研人员在学术活动中遵守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等情况;检查教师备课、上课、作业批改、试卷批阅等教育教学活动;检查学生遵守上课纪律、校纪校规等情况,并将学风督查结果在全校公布。

12、学风建设情况通报制度。学校科研处、人事处、研究生部、教务处、学生处及宣传部等,联合组织力量定期编辑“学风建设简



报”,及时通报学校和学院开展学风建设及相关教育活动的情况,并在学校网站公布。

#### 四、治学与学术行为规范

13、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等管理规定。教职工在学风建设和遵守学术规范方面应率先垂范,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14、学术活动中禁止将他人的学术观点、思想、成果冒充为自己所创;禁止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禁止引用他人成果时故意篡改内容、数据或观测结果等;禁止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及其他侵占、剽窃、抄袭等行为。

15、禁止各种科研作假行为。禁止在各类项目申报、成果发表与申报中故意做出虚假或错误的陈述,提供虚假的文献引用证明,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片面选取符合自己设想的研究结果,舍弃与设想矛盾的研究结果等。

16、严格科学研究过程管理。科研中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实验记录和有关测试数据要完整、真实并安全保存存档,以备考查。

17、禁止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等。

18、禁止编造和夸大经费预算、研究计划、预期目标、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等,以骗取经费、装备等科研资源。

19、禁止在公开出版的报纸、刊物上一稿多发,或简单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获得版权所有者的许可,并注明出处。

20、禁止以任何方式伪造学术经历与学术成果;禁止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版科研成果应如实注明著、编著、编、译著、译、编译;在学术成果介绍材料中擅自改变作品性质的,视为伪造学术成果。

21、禁止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22、在科研成果公布、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确认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禁止在未作贡献的科研成果中署名;合作成果中署名位次必须符合自己的实际贡献;合作成果所有署名人均应对成果承担相应责任。含有通讯作者的合作发表论文违反学术规范的,通讯作者负主要责任。

23、科学研究活动应按照《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等,遵守学术论著引文标准。

24、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在参与各种推荐、鉴定、答辩、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应认真负责地进行学术评价,正确使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评审意见禁止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反馈给被评价者,评审者禁止直接或者间接地收受被评审单位或个人的佣金、报酬、礼品以及其他任何物质性或非物质性的好处。

25、遵守声明与回避原则。在研究、调查、出版、向媒体发布、提供材料与设施、同行评议、聘用和提职等活动中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所有有关人员有义务声明与其有直接、间接和潜在利益关系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在这些利益冲突中可能对其他人利益造成的影响,必要时应当回避。

26、禁止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



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27、禁止违反国家、学校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外泄露须保密的学术事项。

## 五、学术不端行为查处

28、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程序:

(1)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对学校教职工和学生涉嫌学术不端的行为,均可向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学风建设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举报。校内任何其他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材料,应将举报材料转至校学风建设办公室。

(2)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收到举报材料后,应予以登记并及时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10个工作日内,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应向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提交是否予以立案的决定,并由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及时通知署名的举报人。

(3)立案后,由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须积极配合。专家组自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公开,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过程须严格保密。

(4)调查结束后,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人的行为做出初步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经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并将会议决议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当事人,同时告知其具有申诉的权利。当事人对初步认定结果及处理建议无异议的,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最终的认定和处理决定。

(5)学校建立学术不端行为申诉制度。当事人对校学风建设领

导小组做出的初步认定结果及处理建议不服的,应首先向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提起申诉;学风建设办公室在接到申诉材料后,30日内做出处理结论,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学校最终的认定和处理决定。当事人对学校最终的认定和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依法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校学风建设工作机构成员涉嫌违反学术行为规范,或与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

29、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在学术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0、学校教职工在学术活动中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取证结果情况,根据情节轻重,讨论做出口头批评、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取消申报项目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收研究生、解除职务聘任等处理决定。如触犯法律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31、学校的学生在学术活动中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取证结果情况,根据情节轻重,讨论做出口头批评、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暂缓学位论文答辩、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取消学位等处理决定。如触犯法律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32、学生的学位论文被认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负有连带责任的,根据情节、后果等因素,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做出全校通报,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招收研究生的资格,直至撤销教师职务和给予行政处分等处理



决定。

33、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按照《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34、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转由其他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可以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至毕业,但不得新招收研究生。

35、被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包括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其暂停、暂缓期限为1年至4年。期限届满,经被处分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机构经审查,未发现其有新的违规行为,且其对原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的,可作出决定,恢复或建议恢复其申报资格、导师资格。

36、对有证据表明,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任的举报,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可视情节轻重,讨论决定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六、学风建设考核评价

37、将学风建设情况作为学院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学风建设成效明显、学风状况良好的学院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于学风建设工作不力、学习风气不良的学院给予通报批评。

38、学校建立教职工和学生的学术诚信档案,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以及研究生的科研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内容;学校按照有利于优化学风的要求,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政策,体现重创新和贡献的导向,全面考察申报对象的师德、教风、创新和贡献;全面考虑,完善科研奖励政策,防止片面将学术成果、学术奖励与物质报酬、职务晋升挂钩的倾向。

## 七、附 则

39、营造加强学风建设的舆论氛围。在东华大学校园网开辟学风建设专栏;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定期公布学校学风建设年度报告;通告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40、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可在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需要修订、完善本实施细则,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41、本实施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东华大学教师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东华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废止。本实施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 东华大学本科生 转学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原录取学校在籍在册学生,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申请转学的本科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七) 跨学科门类的;
- (八)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应予退学的;
-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上海市普通高校学生跨省市转学审批表》,一式四份,此申请表可在原录取学校教务部门领取;

(二)申请转学者当年高考录取名册复印件,该材料可在原录取学校招生部门领取;

(三)申请转学者在原录取学校课程成绩单,该材料可在原录取学校教务部门打印;

(四)申请转学者在校学习期间表现情况,该材料由原录取学校学生所在院系出具;

(五)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转入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的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七)拟转入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注:以上材料都需加盖各部门印章,申请转学者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四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条 申请转入程序**

(一)申请转学者向东华大学提出申请,提供当年高考录取名册复印件、成绩单等证明材料。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拟转入专业组织综合测评,成绩合格者且通过体检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二)学校向上海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获得批准后,办理转入手续。

#### **第五条 申请转出程序**

(一)申请转学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东华大学学生转



学申请审批表》及《上海市普通高校学生跨省市转学审批表》;

(二)申请转学者向学校提供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转入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三)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四)学校向上海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获得批准后,办理转出手续。

**第六条** 东华大学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7月)

# 东华大学本科生 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

## 一、宗 旨

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倡导协作、创新精神,提高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

## 二、课外科技活动的组织与领导

学校成立课外科技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团委、科研处、学生处及各院部有关负责人参加,教务处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学院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课外科技活动。

## 三、课外科技活动的开展

课外科技活动分为校级科技活动、学院级科技活动及自主性科技活动。

1. 校级科技活动由教务处、团委负责组织开展。主要包括东华大学课外科技活动重点资助项目、参加学科竞赛等。

### (1) 重点资助项目

为了有助于优秀生活跃学术思想,特对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课外科技活动进行重点资助。

- a. 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
- b. 技术性能先进,优于同类产品(或项目);



c.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有产品化和商品化价值。

重点资助项目全年接受申报,重点资助项目的主体是学生,采用学生自由申报和学院推荐相结合的办法。重点资助项目的主导是教师,各学院应配备学术水平较高的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项目的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填写项目申请书,经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教务处聘请相关专家对每一申请项目的先进性、实用性、创造性及可实现性提出评审意见。对有一定实践期的申报项目审核立项。项目进行期一般为6个月左右。进行期较长的项目要确定分阶段目标后分期申报。每学期开学初对立项项目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必须就项目达到的成果情况及经费结算提出报告,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答辩验收,作出验收鉴定(优秀、合格、不合格),并将项目的相关资料归档。

## (2) 学科竞赛

参加学科竞赛方面的课外科技活动是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或参加学科竞赛培训并参赛。

## 2. 学院级科技活动的开展。

院级课外科技活动由各学院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各学院根据学科优势及专业特色,结合科研项目组织的科技活动、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教学或科研项目等。

(1) 各学院根据学科优势及专业特色,结合科研项目组织的科技活动

各学院各专业根据学科优势及专业特色,结合科研项目组织内容新颖充实,形式活泼多样,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培养的科技活动,学院每学期第17周填写下学期“课外科技活动计划表”报教务处,经审核,接受学生申请。

各科技活动小组的指导教师要负责制订小组活动计划,按期完成活动计划后,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可采用论文、作品、制作等各种形式。指导教师将考核结果报学院,学院审核通过,予以记

录课外科技活动。

(2)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实验或科研项目

a. 各实验室向全校学生开放实验项目

每学期第 17 周,实验室将下学期“东华大学实验室开放计划表”上报学院,学院汇总后上报教务处,并向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申请,学生填写《东华大学实验室开放预约申请表》后直接交相关实验室,经实验室审核同意,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进行实验。

b. 学生自选研究课题或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学生如有自选研究课题或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在明确了指导教师和研究任务后,如需使用开放实验室,应提前 2 周填写《东华大学实验室科研、科技活动开放实验项目立项申报表》,经实验室审核同意,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进行实验。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指导教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院,学院审核通过,予以记录课外科技活动。

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具体要求详见《东华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3. 自主性课外科技活动的开展。

学生可根据自身的爱好兴趣自发组织参加各种形式的科技活动,如自主设计制作作品或软件、科技发明等,交所在学院,学院组织教师根据工作任务及水平审定课外科技活动。

## 四、课外科技活动经费

1. 校级小组的活动经费由教务处从科技活动经费中支付。

2. 学院级的课外科技活动由各学院从本科教学业务费中支出。

3. 重点资助课外科技活动经费,根据专家评选意见及经费情况,由校课外科技活动领导小组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本项目的资料费、制作费及市内交通费开支,导师不得



占用资助经费。项目进行期间,教务处将对项目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进展不佳的项目停止资助,收回经费。

## 五、课外科技活动的奖励

1.对在各种学生科技成果比赛中获奖的学生,学校将给予奖励,具体见《东华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对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学校将把所获奖项视作同等级别的科研、教学成果奖对待,给予奖励。

2.验收为“优秀”的重点资助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相关赛事,项目主要负责同学入选特殊才能学生库,并在诸如直升研究生等同等情况下给予优先考虑。

(2015年8月修订)

# 东华大学本科 生学科竞赛办法

## 一、宗 旨

在于创造良好的学术气氛,活跃第二课堂,激励学生钻研科学技术的积极性;选拔优秀人才,因材施教,促进我校相关学科专业的建设。

## 二、组 织

成立校竞赛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负责人任副组长,全面领导、审批各次竞赛的组织、命题、评审、奖励等工作。

## 三、种 类

包括学校组织参加的国际级、国家级、校级赛事及学生自主参加的校外合法赛事。常规的国际级和国家级学科竞赛有: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际级和国家级设计竞赛及模特竞赛等赛事。

校级学科竞赛:学校定期组织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数学建模、电子设计、ACM 程序设计、网页设计、课外科技活动评优等竞赛。同时各学院设置与本专业相适应的专业性



与实践性竞赛,并且定期更新竞赛内容和形式。

#### 四、参赛方法

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程序:首先报名参加相关培训,然后参加校内选拔比赛(初选),优胜选手参加大赛的集训,进行强化,最终选拔出优秀者代表学校参赛。参加校级学科竞赛的程序:报名、培训、比赛。

#### 五、奖 励

1.学科竞赛设团体奖和个人奖,采用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

2.凡学生未经学校或学院同意,以个人名义参加比赛获奖,需经学院认定并上报教务处,经审核后给予相应的奖励。

(教务处 2005 年 8 月修订)

# 东 华 大 学

## 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快我校本科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加强我校与国内外高校实行互派学生进行短期(1学期或者1学年)交流学习,更好地完善互派交换生制度,规范交换生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我校交换生选拔的范围和条件

1.选拔范围:选派对象主要为在我校对口专业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选拔条件:

- (1)热爱祖国,有较高的思想觉悟,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记录;
- (3)身体健康;
- (4)学习成绩优良,语言应用能力符合交换学校的要求。

交换生选拔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英语面试、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交换生一经选定,必须与学院签订承诺书。

### 二、选课及成绩管理

我校交换生只能修读交换学校开设的与其本人所学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课程,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均须办理学分认定手续。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 学生在交换学校的选课方案应尽量参照我校制定的培养方案,首先选择与本专业该学年或学期相对应的课程,选课方案必须经过所在学院认定后方可实施。

2. 在交换学校修读完成的本专业课程,我校承认其学分;在交换学校修读完成的非本专业课程,如需抵充学科基础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则需经过所在学院认定。

3. 因办学差异(仅指学分、学时、开课数量不同)造成学生该学期获得学分低于15或累计学分未达到我校要求,则视交换学校开课及本人修读情况,豁免学分差额。

4. 如因学生本人修读原因造成学分低于15,则同样给予学业警告,并在返校后由学院指定补修相关课程。

5. 交换生返校后,各学院可根据学生选课情况,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适当安排学生补修部分核心课程。

6. 交换生去交换学校前必须和所在学院指定的管理交换生事务的老师联系,在教务系统下载填写《交换学习申请表》,提交选课计划、办理本校退课手续、交流结束及时回学院报到,否则,不予以学分认定。学生交流学习期间应关注本校选课信息。

7. 选送到我校的交换生在遵照我校课程设置前提下,按照对方院校的规定进行选课,学习结束,我校按规定将学习成绩及表现反馈对方院校。

### 三、交换生成绩转换、奖学金评定与 研究生免试直升相关事项规定

1. 交换生成绩转换按照以下两种情况执行:

(1) 2015年以前入学的学生由各学院根据项目情况及以往约定处理;

(2) 2015年以后(含2015年)入学的学生交换学校成绩不再转换。

2. 交换生的奖学金由各学院根据项目情况,将参评学生的成绩单及材料单列,统一报送学生处。

3. 交换生在参加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时,交换学校获得成绩是否考虑,按照学生的入学年限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 2015 年以前入学的学生由各个学院根据项目情况及以往约定处理;

(2) 2015 年以后(含 2015 年)入学的学生,交换学校成绩一律不予考虑。

## 四、日常管理

1. 我校接收的交换生的日常管理:

(1) 教务处负责选课、成绩管理等工作,协调校内各部门的相关工作。

(2) 接收交换生的学院要安排交换生参加我校学生的一切正常活动,进行文化交流。

(3) 学校其它相关部门要按照交换生协议做好学生的食宿等安排。

(4) 交换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我校负责将相关材料送对方学校,由对方学校处理。

2. 我校派出的交换生的日常管理:

(1) 我校交换生要遵守对方院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派出学生在学院要指定专人,关心他们在交换学校的学习和生活。

(2) 交换生成绩单由学院扫描并复印保存,一并放入学生档案。

(3) 我校派出的交换生在交换学校学习期间,应按时向我校办理注册手续,正常缴纳学费。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签署的协议执行。

(2015 年 5 月修订)



# 东华大学本科毕业论文重复率 检测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道德规范管理,杜绝抄袭剽窃等不良现象和不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诚信氛围,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本科生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规定如下:

一、学院应在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开始之前,宣传学校和学院对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的要求,提高教师和学生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诚信教育,杜绝弄虚作假和抄袭等学术不端的不良行为。

二、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在答辩前,必须进行文字重复率检测。文字重复率小于20%(含20%)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在参考检测报告并确认无学术不端问题后,可按正常程序组织评审与答辩。

三、文字重复率大于20%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须指导本科生认真修改毕业论文,直至复检文字重复率不大于20%,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四、本科生和指导教师作为毕业论文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论文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承担直接责任。

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此文件基础上制定更高的标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7月)

# 东华大学本科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暂行办法

社会实践是高校教学、德育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的有效途径。经学校研究，试行将本科生社会实践列为本科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 一、内容要求

1、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将自身发展、地方经济现状和社会实际需求相结合，坚持低年级本科生以支教服务、关爱社会、形势宣讲、了解民生、志愿服务、锻炼身心为重点；高年级本科生以深化专业、挂职锻炼、就业见习为重点。

2、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注意发挥自身学科优势，依托专业平台开展相应的实践活动，将科技成果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将专业文化知识投入实践，发挥文化的生产力和创造力。

## 二、任务和组织

各学院设立本科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分团委书记和本科生辅导员任组员，该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社会实践任务的落实、组织、思想工作和考核总结交流等工作。

社会实践任务组织有三种形式，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落实：

1、根据专业特点，由各学院组织的实践活动。



2、由校团委统一组织的实践活动。

3、本科生利用假期自行联系的实践活动,此类活动必须事先联系,须有单位接收函,并经学院审查批准,报校团委备案。

实践团队实行申报制,经所在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对实践项目进行论证并做出基本评价,由学院统一上报校团委,跨学院的项目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项目申报。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团队应认真整理实践活动中搜集的各种资料并作好总结,在实践后的一个学期初向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及校团委提交高质量的社会实践报告论文,特别是阶段性科研成果。

### 三、时间安排

社会实践活动分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两大类。个人项目要求学生实践时间不少于1个月,实践结束后提交4篇周记及1篇实践总结。团队项目要求实践时间不少于1周,团队项目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实践计划,并联系有关单位。

### 四、考核与奖励

社会实践作为学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有2个学分的要求,所有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要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考核一般按“通过”和“不通过”记载,并须有评语。在校本科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经个人申请,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审核,评定考核合格者,可得2个学分。对社会实践工作表现突出、效果显著、技术和思想总结认真者,由考核小组提出,经各学院批准后,成绩记以“优秀”,并报校团委备案,各学院在考核中须严格掌握社会实践“优秀”的比例,以确保社会实践的质量。

具体考核程序如下:

1、实践个人填写社会实践总结考核表,由实践接收单位对实践

者表现和完成任务的情况作出评定意见,反馈至各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小组。

2、由学院考核小组根据实践个人工作态度、完成任务水平、效益、实践单位评语及书面总结等进行评审考核,并写出评语。

3、社会实践考核“不通过”的本科生,允许重新进行一次社会实践,再次“不通过”者,按规定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4、实践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成绩为不通过:

- (1) 个人项目实践时间不足 1 个月者,团队项目不足 1 周者;
- (2) 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接收单位评定意见为差者;
- (3) 规定的社会实践总结不认真者;
- (4)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

校团委将根据各学院、团队和个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表现,评选出优秀项目、优秀团队、优秀个人、优秀指导教师等奖项,并于每年 11 月集中表彰。

## 五、附 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 东华大学关于促进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2014年修订版)

为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上海市和全国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全日制高等学校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具体如下:

### 一、就业方针与原则

**第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方针: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积极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立和完善学生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服务体系,努力实现我校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事关学校育人的根本任务,全校教师、干部要以高度的责任心满腔热情地关心和帮助毕业生就业,努力形成全员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主动适应社会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积极转变观念,努力为广大毕业生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

**第五条**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在就业过程中应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顾全大局,正确处理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学校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鼓励毕业生到重点单位、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其他急需人才的地方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响应团中央和国家教育部志愿服务西部号召和“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计划等,支持毕业生参加西部开发和新农村建设。

**第六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并根据《关于上海市鼓励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为自主创业者提供一定的便利条件,对创业成功者给予表彰。

**第七条** 学校统招的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定范围内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方式落实就业单位。

**第八条**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毕业生,严格按照招生协议规定回原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单位或地区就业。未取得毕业资格而结业的统招统分本科生及肄业的研究生,报到证注明“结业”或“肄业”。退学及中期考核不合格终止培养的研究生,学校不负责推荐其就业,其人事档案和户口关系转回家所在地。

**第九条**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要有法制观念,既有享受学校提供服务的权利,同时也有自觉履行责任的义务,要“履行协议、信守诺言、遵守法律、讲究道德”。在求职过程中毕业生要保证求职资料的真实性,做到诚实守信。

## 二、就业机构及职能

**第十条** 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就业、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相关部门领导和各学院院长组成。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由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一條** 各學院成立畢業生就業工作領導小組,組長由院長(總支書記)擔任,統一領導和具體負責本學院的畢業生就業指導工作。

**第十二條** 校、學院之間對畢業生就業工作要及時溝通情況,做到步調一致,高效有序。

### 三、就業政策與辦法

**第十三條** 根據教育部和上海市有關規定,用人單位進校招聘畢業生須經校學生就業服務中心同意,未經許可,校內外其他任何單位、部門和個人不得擅自在校園內發布需求信息和組織招聘活動。

**第十四條** 校學生就業服務中心和各學院、各部門收集的需求信息,經驗證後,通過學校就業信息網等平臺向全體學生發布,畢業生應主動關心用人單位的需求信息,同時注意信息的時效性。

**第十五條** 畢業生與用人單位通過供需見面、洽談、雙向選擇,與用人單位確定錄用關係。學校為每位畢業生提供畢業推薦表和成績單原件,簽訂就業協議時以原件為準,復印件無效。

**第十六條** 對於優秀畢業生、西部志願者,依據本人的意願,根據用人單位的要求,學校將給予優先推薦。學院應積極為就業困難的畢業生提供就業援助。

**第十七條** 經過“雙向選擇”落實接收單位的畢業生,到學院輔導員辦公室領取上海市高校畢業生就業指導中心統一印制的《上海高校畢業生、畢業研究生就業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與用人單位簽訂就業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後就業協議書即生效。就業協議書每人只限一份(定向、委託生不領取協議書)。

**第十八條** 為保護學生和用人單位的利益,維護協議的嚴肅性,學校對協議書進行鑒證。畢業生應在與錄用單位簽訂協議書後,經學院初審到校學生就業服務中心辦理鑒證手續。鑒證後,學

校将其列入就业方案。未经我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鉴证的就业协议,学校不予列入当年的就业方案,不予办理有关毕业生派遣手续。根据教育部就业方案上报时间的要求,原则上春季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鉴证截止时间为每年的3月20日,秋季毕业生为每年的5月15日。

**第十九条** 就业协议书鉴证后,毕业生如未将就业协议书及时反馈用人单位,派遣时用人单位拒绝接收的,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毕业生丢失就业协议书的,需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上申请协议书遗失,经学院同意后方可申领新的协议书。

**第二十条** 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的毕业生在签订协议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请办理进沪就业申请户籍的审批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上海落户。未获批准者,需将户口、档案迁回原籍,然后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仍可在上海就业。具体规定按照上海市当年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毕业时,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将户口、档案迁回生源所在地相关部门;未落实单位的上海生源毕业生,其档案转回家所在地的区人才中心或职业介绍所。

**第二十二条** 患有精神病(需有资质医院证明)的毕业生,在正式派遣后至办理完正式用工手续期间旧病复发者,经指定医院证明,用人单位可将其退回学校,由学校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三条** 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学校将对毕业生的有关材料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材料完备的毕业生档案一般在毕业生离校后两周内由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寄往指定的档案保管机构。



#### 四、关于攻读研究生、进入博士后流动站， 申请出国(境)、结业生及延长学年等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继续深造,定向委培研究生报考须出具其定向、委培单位的同意报考证明。录取研究生或双学位及进入博士后工作站的毕业生,必须在就业方案上报前填写《东华大学应届毕业生升学登记表》,并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同时又录取研究生或双学位及进入博士后工作站的,如决定攻读研究生或双学位及进入博士后工作站,本人必须征得原录用单位同意,并出具原录用单位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书面材料,办理解除就业协议手续。

**第二十六条** 凡符合国家规定申请出国(境)留学(工作)的毕业生,春季毕业研究生须在每年3月20日前、秋季毕业生须在每年5月15日前递交《东华大学应届毕业生出国(境)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纳入就业方案。申请出国(境)的毕业生必须与其他毕业生同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七条**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纳入就业方案,但没有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由结业生本人与用人单位联系。如用人单位同意接收的,可按原计划派遣,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如用人单位拒绝接收的,由学校将其档案和户口转至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延长学年的同学必须按照校教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五、就业指导与毕业教育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应加强对毕业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主动择业、勤奋创业、终生学习的观念,引导毕业生自觉奉献祖国,服务人民。

**第三十条** 学校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各学院可根据学院的专业特点开展就业指导活动,解决毕业生就业中的实际问题。

**第三十一条** 全体教师应坚持教书育人的原则,要热忱关心毕业生的成长,积极支持和主动配合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要在毕业生个人小结和小组交流的基础上,对每个毕业生德、智、体、美诸方面的情况以及择业过程中的具体表现,做出实事求是的毕业鉴定。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思想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离校教育,积极倡导学生爱校荣校、安全文明离校。

## 六、就业调整与改派

**第三十四条** 毕业生在派遣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改派的,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由对方出具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材料,违约方按就业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解约手续完备后,毕业生可凭新用人单位的接收函以及原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材料,到校学生就业信息网上申请违约改派,经学院同意后领取新的就业协议,办理改派手续。

**第三十五条** 毕业生有下列情况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改派申请:



- (一) 离校报到,已落户并已办理正式用工手续。
- (二) 升学已经获得学籍。
- (三) 出国留学中途返回或学成回国。

## 七、就业工作纪律

**第三十六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工作,各级负责毕业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必须切实加强服务意识,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就业工作纪律者,给予严肃处理。

## 八、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执行过程中,国家教育部或上海市若有政策调整,以新的政策为准。

# 东华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和 荣誉称号授予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调动学生努力成才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定

**第二条** 学校实行奖学金申请制度。凡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的、我校在籍、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符合奖学金申请条件者,均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第三条** 学校奖学金分为:人民奖学金(包括东华大学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注: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分别依据《东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东华大学上海市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审。

**第四条** 学生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 (三)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勇于创新,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geq 2.5$ ;
- (四)遵纪守法,学年内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身心健康;
- (六)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或社会公益活动;
- (七)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必须参加的活动;
- (八)履行公民义务。



## 第五条 人民奖学金

人民奖学金,是学校为鼓励学生品学兼优,鼓励学生努力创新,鼓励学生个性发展而设立的。分为东华大学奖学金和若干单项奖学金。

### (一) 东华大学奖学金

东华大学奖学金,是学校为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的综合性奖学金。

学生申请东华大学奖学金,除要具备第四条规定的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外,同时还要具备以下条件:

1、学习成绩优秀,成绩排名位于学科大类(专业)的前5%(未分专业前按学科大类排名,分专业后按专业排名);

2、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3、在下列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

(1) 积极参加学校认可的校级或校级以上学习竞赛、文体竞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辩论赛等活动,在某一方面获得等级奖;

(2) 担任学校或学院团学主要干部、所在年级或学习集体的主要干部、学生社区宿舍长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校内社团主要负责人等学生干部,有突出工作实绩和突出表现;

(3) 积极参与校内社团活动、学校组织或学校认可的志愿者服务活动、社会实践或勤工助学活动等,积极报名参加中华骨髓库、参加无偿献血等活动,在某一方面获得校级或以上奖励,或有突出表现;

4、积极参与学生社区(宿舍)文明建设,综合评价优良以上(含优良);

5、体育成绩在70分以上(不含70分);

凡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等方面有突出成绩,且符合第四条规定的申请奖学金基本条件的学生,也可提出东华大学奖学金申请,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初评,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终审。。

东华大学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 3000 元。

申请东华大学奖学金的学生应提请下列申请材料：

- 1、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网上申请；
- 2、各类相关获奖证明；
- 3、社会工作评价及社区表现综合评价等证明；
- 4、2 名以上学年内主要课程任课教师的推荐信等。

学校根据学生申请情况,择优进行评定。

获得东华大学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兼得学习优秀奖和社会工作优秀奖。

## (二)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主要包括:学习优秀奖、社会工作优秀奖、交换生奖学金、精神文明奖、科学竞赛奖、科技成果奖、优秀论文奖、社会实践优秀奖、文娱活动优胜奖和体育竞赛优胜奖。学生申请各类单项奖学金,除要具备第四条规定的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外,同时还要符合相关单项奖的具体条件。交换生奖学金依据《东华大学本科交换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评审,其它单项奖学金的奖项名称及评奖具体条件见表一。

表 一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评奖条件及评奖比例   | 奖励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学习优秀奖   | 学习成绩位于学科大类(专业)排名的前 20%(未分专业前按学科大类排名,分专业后按专业排名),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 1000 元     |
| 2  | 社会工作优秀奖 |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学校或学院团学主要干部,所在年级或学习集体的主要干部,宿舍长以上主要学生干部,校内社团主要负责人等)半年以上,有突出表现,学习成绩位于学科大类(专业)排名前 50%(未分专业前按学科大类排名,分专业后按专业排名),学年内不及格课程不超过两门。评选人数为学生总数的 5% | 500 元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评奖条件及评奖比例  | 奖励金额(人民币元)  |
|----|------------|--|---|
| 3  | 精神文明奖      | 有出色行为,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或被评为市、校精神文明“十佳好事”者(不重复奖励)  | 市级个人 800 元<br>市级团体 1000 元<br>校级个人 200 元<br>校级团体 400 元 |
| 4  | 学科竞赛奖      | 获全国学科竞赛等级奖   | 个人 1000-1500 元<br>团体 2000-5000 元                      |
|    |            | 获上海市学科竞赛等级奖  | 个人 500-800 元<br>团体 1000-2000 元                        |
|    |            | 获校级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外语等学科竞赛等级奖  | 个人 120-200 元<br>团体 120-200 元                          |
| 5  | 科技成果奖      | 获全国科技成果等级奖   | 个人 1000-1500 元<br>团体 2000-5000 元                      |
|    |            | 获上海市科技成果等级奖  | 个人 500-800 元<br>团体 1000-2000 元                        |
|    |            | 获校级科技成果等级奖   | 个人 120-200 元<br>团体 200-400 元                          |
| 6  | 优秀论文奖      | 在公开出版的科技刊物上发表论文  | 200-800 元   |
| 7  | 社会实践优秀奖    | 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全国或上海市有关奖励者   | 个人 200 元<br>团体 200-400 元                              |
| 8  | 优秀足球运动员奖学金 | 学校正式录取在籍注册的足球队运动员,具备下列条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积极配合学校工作;学习认真刻苦;平时足球训练、比赛,特别是重大足球比赛中表现突出;已足额缴纳当年学费。评定人数,一等奖为足球队人数的 50%,二等奖为足球队人数的 25%,三等奖为足球队人数的 25%。每年评定一次。延长学年和休学的学生不享受。 | 一等奖:学费的 100%<br>二等奖:学费的 60%<br>三等奖:学费的 40%            |
| 9  | 文娱活动优胜奖    | 市级前 3 名  | 个人 200-400 元<br>团体 400-800 元                          |
| 10 | 体育竞赛优胜奖    |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性单项比赛前 3 名获得者   | 个人 400-800 元<br>团体 1500-3000 元                        |
|    |            | 市大学生运动会或市单项比赛前 3 名获得者  | 个人 200-600 元<br>团体 400-800 元                          |
|    |            | 破校运动会记录者   | 个人 200 元<br>团体 400 元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评奖条件及评奖比例  | 奖励金额(人民币元)   |
|----|------------|--|--------------|
| 11 | 志愿服务西部支援基金 | 响应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事部《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5号)、《201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5]9号),志愿服务西部的应届合格毕业生 | 一次性奖励 8000 元 |
| 12 | 志愿服务西部荣誉基金 | 响应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事部《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5号)、《201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5]9号),志愿服务西部期满2年     | 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
| 13 | 志愿服务西部荣誉基金 | 响应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事部《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5号)、《201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5]9号),志愿服务西部期满3年     | 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

各类竞赛等级奖系指三等奖及其以上奖项。

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活动的项目,必须由教务处组织或事先经教务处认可,并报学生处备案。文娱活动项目,必须由校团委组织或事先经校团委认可,并报学生处备案。在学科竞赛奖、科技成果奖、社会实践优秀奖、优秀足球运动员奖、体育竞赛优胜奖 and 文娱活动优胜奖等六类单项奖中,同类同一项目重复获奖者,学校只接受最高一次奖项申请,不予累计。



## 第六条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是热心支持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

学生申请社会奖学金,除要具备第四条规定的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外,同时还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东华大学奖学金;

(二)获得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并且获得学习优秀奖和社会工作优秀奖。

在名额有余的情况下,申请条件可以适当放宽,但必须获得学习优秀奖,同时至少获得社会工作优胜奖、精神文明奖、社会实践优秀奖、文娱活动优胜奖中的一项或者积极参与社会工作、校内社团活动、学校组织或学校认可的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或勤工助学活动等,在某一方面获得校级或以上奖励,或有突出表现。学校根据学生申请情况择优评定。学生申请社会奖学金,必须符合相关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社会奖学金的设项情况见表二。

表 二

| 序号 | 奖 项     | 名 额                  | 金 额      | 备 注        |
|----|---------|----------------------|----------|------------|
| 1  | 国家奖学金   | 以教育部<br>下拨名额<br>为准   | ¥ 8,000  | 全校各专业      |
| 2  | 上海市奖学金  | 以上海市<br>教委下拨<br>名额为准 | ¥ 8,000  | 全校各专业      |
| 3  | 钱宝钧奖学金  | 2                    | ¥ 5,000  | 材料学院       |
|    |         | 4                    | ¥ 1,000  | 化工生物、高分子材料 |
| 4  | 陈红奖学金   | 2                    | ¥ 1,000  | 服装学院       |
| 5  | 梁溪唐氏奖学金 | 4                    | ¥ 1,000  | 机械学院       |
| 6  | 宝钢奖学金   | 5                    | ¥ 10,000 | 全校各专业      |
| 7  | 服装进出口公司 | 2                    | ¥ 1,000  | 服装学院       |
| 8  | 林少宁奖学金  | 2                    | ¥ 1,000  | 环境学院       |

| 序号 | 奖 项        | 名额  | 金额      | 备 注                                   |
|----|------------|-----|---------|---------------------------------------|
| 9  | 仪征奖学金      | 6   | ¥1,500  | 高材、化工生物等                              |
| 10 | 桑麻奖学金      | 3   | ¥10,000 | 纺织、机械、服装、化工生物、材料、计算机、信息               |
|    |            | 12  | ¥4,000  |                                       |
|    |            | 28  | ¥3,000  |                                       |
|    |            | 49  | ¥2,000  |                                       |
| 11 | ITS--天祥奖学金 | 4   | ¥1,000  | 纺织、服装、化工生物学院                          |
| 12 | 唐翔千奖学金     | 3   | ¥2,000  | 机械学院                                  |
| 13 | 合亿奖学金      | 5   | ¥3,000  | 轻化                                    |
| 14 | 纺织之光奖学金    | 15  | ¥8,000  | 纺织、服装、染整、纤维材料、纺机、环境、信息自动化专业           |
| 15 | 旭日奖学金      | 1   | ¥10,000 | 管理学院                                  |
|    |            | 5   | ¥8,000  |                                       |
| 16 | 校友基金会奖学金   | 1   | ¥3,000  | 全校各专业,学习优秀<br>特困生优先                   |
| 17 | 天骥奖学金      | 105 | ¥6,000  | 管理学院金融、会计专业、机械学院各专业及理学院数学金融专业、统计金融等专业 |
|    |            | 80  | ¥4,000  |                                       |
|    |            | 108 | ¥3,000  |                                       |
| 18 | 方柏容奖学金     | 2   | ¥1,000  | 环境学院                                  |
| 19 | 兴泽奖学金      | 3   | ¥2,000  | 全校各专业                                 |
|    |            | 4   | ¥1,000  |                                       |
| 20 | 恒逸奖学金      | 44  | ¥5,000  | 奖励金融、财务管理、会计、高分子材料、国际贸易等专业为主          |
|    |            | 44  | ¥3,000  |                                       |
| 21 | 金百合奖学金     | 3   | ¥6,000  | 全日制纺织学院非织专业                           |
|    |            | 6   | ¥2,000  |                                       |
| 22 | 乌斯特奖学金     | 4   | ¥8,000  | 管理学院                                  |
| 23 | 金宝奖学金      | 10  | ¥3,000  | 全校各专业                                 |
| 24 | 周承佑奖学金     | 1   | ¥2,000  | 纺织、机械、信息、计算机                          |
|    |            | 12  | ¥1,000  |                                       |
| 25 | 东软奖学金      | 4   | ¥3,000  | 计算机学院                                 |
| 26 | 潇晓奖学金      | 2   | ¥3,000  | 计算机学院                                 |



| 序号 | 奖 项                            | 名额 | 金额        | 备 注                  |
|----|--------------------------------|----|-----------|----------------------|
| 27 | 东华大学小水滴奖学金                     | 2  | ¥ 5,000   | 旭日工商管理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本科生三年级 |
| 28 | Andritz 奖学金                    | 2  | ¥ 3,500   | 纺织学院                 |
|    |                                | 4  | ¥ 2,000   |                      |
| 29 | 陈彦模奖学金                         | 2  | ¥ 2,000   | 材料高分子专业              |
| 30 | 溢达创意奖学金                        | 4  | ¥ 6,000   | 纺织学院、化工生物学院          |
|    |                                | 1  | ¥ 4,500   |                      |
|    |                                | 4  | ¥ 4,000   |                      |
|    |                                | 6  | ¥ 3,000   |                      |
|    |                                | 16 | ¥ 1,500   |                      |
| 31 | 刘谦刘泓虎奖学金                       | 5  | ¥ 5,000   | 全校各专业                |
| 32 | 晋江政府奖学金                        | 10 | ¥ 10,000  | 纺织、服装、材料、机械、化工学院     |
|    |                                | 20 | ¥ 5,000   |                      |
| 33 | 东华明园国际交流奖学金                    | 1  | ¥ 150,000 | 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           |
|    |                                | 1  | ¥ 80,000  |                      |
|    |                                | 1  | ¥ 40,000  |                      |
| 34 | 东华大学丽人丽妆<br>实习奖学金              | 5  | ¥ 2,000   | 人文学院                 |
| 35 | 东华大学-SAB <sup>R</sup><br>伟星奖学金 | 8  | ¥ 3,000   |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            |
|    |                                | 22 | ¥ 2,000   |                      |
|    |                                | 44 | ¥ 1,000   |                      |
| 36 | 高顿未来商业精英奖学金                    | 11 | ¥ 3,000   | 管理学院                 |
| 37 | 维凯奖学金                          | 5  | ¥ 5,000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 38 | 东华大学名人居奖学金                     | 10 | ¥ 5,000   | 纺织学院                 |
| 39 | 东华大学-泽耀环保奖学金                   | 5  | ¥ 3,000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 40 | 大爱城奖学金                         | 6  | ¥ 3,000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
| 41 | 东华大学潘寿民奖学金                     | 3  | ¥ 4,000   | 纺织学院                 |
| 42 | 雅运之星奖学金                        | 1  | ¥ 5,000   | 化工生物学院               |
|    |                                | 3  | ¥ 3,000   |                      |
|    |                                | 6  | ¥ 1,000   |                      |

| 序号 | 奖 项               | 名额 | 金额      | 备 注       |
|----|-------------------|----|---------|-----------|
| 43 | 长瀚奖学金             | 1  | ¥ 5,000 | 化工生物学院    |
|    |                   | 2  | ¥ 3,000 |           |
|    |                   | 4  | ¥ 1,000 |           |
| 44 | 东华大学丽洋奖学金         | 3  | ¥ 6,000 | 纺织学院      |
|    |                   | 8  | ¥ 4,000 |           |
| 45 | 东华大学中航物业<br>助才奖学金 | 1  | ¥ 6,000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    |                   | 3  | ¥ 4,000 |           |
|    |                   | 4  | ¥ 3,000 |           |

注:社会奖学金的奖项、名额、设奖金额、评奖要求,以当年评奖时发布的信息为准。

各类社会奖学金不能兼得。且获得社会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但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兼得国家助学金。社会奖学金的项目、名额及金额、申请条件等,以当年发布的信息为准。

### 第三章 荣誉称号授予

#### 第七条 荣誉称号的种类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有三种: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集体荣誉称号有三种:标兵集体、先进集体、学习型寝室。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为校级,“优秀毕业生”分上海市和学校二级,分别由相应部门评选、授予。

#### 第八条 “优秀学生”的授予条件

校“优秀学生”的授予条件是: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主动靠拢党组织;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关爱同学,助人为乐;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积极参加学校



社团组织建设等。

(二)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成绩优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geq 3$ ,成绩排名位于学科大类(专业)前6%(未分专业前按学科大类排名,分专业后按专业排名,经选拔的卓越班学生专业排名可适当放宽)(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实践活动;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70分以上(不含70分),身心健康。

校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为学生数的4%。

###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授予条件

校优秀学生干部的授予条件是:

(一)符合校优秀学生的基本条件,热心为集体、同学服务,积极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

(二)主动做好社会工作、社团工作;

(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geq 2.5$ ,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20%(未分专业前按学科大类排名,分专业后按专业排名)(无不及格课程)。

校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学生数的1%。

###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的授予条件

优秀毕业生的评比对象为当年已修满大学期间全部学分,准予毕业的在校本科生。

优秀毕业生评比的基本条件是: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分;

(三)获得东华大学奖学金或学习优秀奖;

(四)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 $\geq 3$ 。

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具体条件是:

(一)校优秀毕业生

1、获得一次以上市或校“优秀学生”(含“优秀学生干部”)

称号;

- 2、获得一次东华大学奖学金、两次学习优秀奖;
- 3、毕业前最后两学年连续选拔为优异生,且品德评价优良者。

注:同时符合以上第1、第2条或者第3条规定

(二)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 1、获得二次以上市或校“优秀学生”(含“优秀学生干部”)

称号;

- 2、获得二次东华大学奖学金、一次学习优秀奖;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

- 1、校优秀毕业生比例为毕业生人数的5%;
- 2、上海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以当年市教委通知为准。

#### 第十一条 先进集体的授予条件

(一)集体成员政治上积极上进,成员中有入党积极分子,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各类标兵,一年级以上班级有党员;

(二)集体成员,文明守纪,无任何违纪行为发生;

(三)学习风气浓,学年内考试(含考查)不及格人次不超过集体成员总人次的5%;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率95%;

(五)集体成员重视学生社区(宿舍)精神文明建设,宿舍卫生优良率为100%;

(六)集体成员主动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七)有突出事迹。

校标兵集体在校先进集体中产生。

#### 第十二条 学习型寝室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寝室成员能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寝室管理条例,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二)寝室成员学习上互相帮助、互相激励,学习氛围浓厚,寝室氛围和谐融洽;



(三) 寢室成員無遊戲、網絡沉迷現象,按正常作息時間有規律地學習生活;

(四) 宿舍內整齊清潔,內務衛生檢查成績平均在 18 分以上。

學習優秀型寢室評選比例為學院申報創建寢室數的 5%,但上限不超過學院學生寢室總數的 2.5%。

學習進步型寢室評選比例為學院申報創建寢室數的 10%,但上限不超過學院學生寢室總數的 5%。

### 第十三條 榮譽稱號的授予及獎勵

(一) 獲得人民獎學金的学生由學校發給相應獎金和獎學金證書;獲得社會獎學金的学生由設獎單位或個人發給相應獎金和獎學金證書。

(二) 獲得上海市優秀畢業生等稱號的学生,由相應評獎單位頒發榮譽證書,登記表存入本人檔案,學校給予每人 600 元的獎勵,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一次發放。

(三) 獲得校優秀學生、優秀學生幹部、優秀畢業生稱號的学生,由學校頒發榮譽證書和獎品,登記表存入本人檔案。

(四) 獲得校標兵集體榮譽稱號的集體,由學校頒發榮譽證書,學校給予 2500 元的集體獎勵。

(五) 獲得校先進集體稱號的集體,由學校頒發榮譽證書,並給予 1500 元的集體獎勵。

(六) 獲得學習優秀型寢室的宿舍,由學校給予 1000 元集體獎勵;獲得學習進步型寢室的宿舍,由學校給予 600 元集體獎勵。

## 第四章 組織領導和申報程序

### 第十四條 組織領導

學校成立獎助學金評定委員會,由分管學生工作的校領導任主任。各學院成立相應的評選小組,由分管學生工作的院領導任組長。校日常評選工作由學生處負責,學院由院學生工作部門負責。

## 第十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东华大学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和社会工作奖,以及各类社会奖学金的学生,须在当年9月20日前完成网上申请,并将个人申请及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学院。交换生奖学金依据《东华大学本科交换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单独下发评审通知,其余各类单项奖学金,每年受理两次,第一次5月16日到5月31日,受理当年1月1日到5月31日期间获奖或论文发表等,第二次在12月16日到12月31日,受理当年6月1日到12月31日期间获奖或论文发表等。

(二)申请各类奖学金,均需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初审。经学院初审、公示后,报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其中,各类社会奖学金需报相应社会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申报“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以及优秀集体荣誉称号和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须在当年9月20日前将申请及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由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在广泛听取同学和任课教师的意见基础上,进行初审、公示,然后将符合评审条件的书面申报材料报至学生处。

(四)凡申报“优秀毕业生”的学生,需于毕业当年3月15日前向本人所在学院辅导员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必须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广泛听取班级同学和任课教师的意见,经学院评选小组初审、公示后将书面的申报材料报至学生处。

(五)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经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均需张榜公布,在全校公示,广泛听取意见。经公示没有异议后,进行表彰。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担任社会工作的学生干部的评价,以及学生在社区表现的综合评价工作,各相关部门必须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

**第十七条** 凡获得荣誉称号者,如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或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立即撤销其所得荣誉



称号,并收回其所得奖学金。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本科生,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处 2016 年 7 月修订)

# 东华大学本科国家 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标准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在籍、注册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奖励名额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通知确定。学校根据各学院本科生规模分配名额。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年评优绩点排名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年评优绩点排名超出前10%,但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需提交证明材料),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五)获得当年度东华大学奖学金;或者获得当年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并且获得当年度学习优秀奖和社会工作优秀奖。

## 第四章 组织保障与奖学金评审、发放

**第七条** 各学院以学院领导为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委员组成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校级层面以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为主任,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主任,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发展联络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委员组成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校下达各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院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学生处。

**第九条** 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对学院当年报送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每年11月30日前,学校将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 2014 年 10 月修订)



# 东华大学上海市 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36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奖学金由上海市政府出资设立,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标准

**第三条** 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在籍、注册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四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奖励名额根据当年上海市教委下达的通知确定。学校根据各学院本科生规模分配名额。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年评优绩点排名位于前 10%,

可以申请上海市奖学金。学年评优绩点排名超出前 10%，但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需提交证明材料），方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

（五）获得当年度东华大学奖学金；或者获得当年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并且获得当年度学习优秀奖和社会工作优秀奖。

## 第四章 组织保障与奖学金评审、发放

**第七条** 各学院以学院领导为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委员组成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校级层面以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为主任，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主任，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发展联络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委员组成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校下达各学院上海市奖学金名额。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院当年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学生处。

**第九条** 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对学院当年报送的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每年 11 月 30 日前，学校将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上海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 2014 年 10 月修订)

# 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 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激发学生创业热情,鼓励学生投身创业实践,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华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意见》(东华校〔2015〕38号)的精神和《东华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东华教〔2015〕30号)的要求,特设立“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以下简称尚创奖)。

**第二条** 尚创奖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每年下半年评审一次,授予在自主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子。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

**第三条** 尚创奖评审对象是在校或毕业两年之内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含MPACC、MEM、MPA、MBA)。

**第四条** 尚创奖设尚实创业先锋奖和尚实创业优秀奖。先锋奖不超过5名,奖励金额为20000元;优秀奖不超过20名,奖励金额为10000元。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参评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2)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的。

**第六条**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优先奖励以科技成果或各类竞赛获奖项目成功创业的，且须符合如下条件：

1. 担任企业法人且为自然人大股东；
2. 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申报者须年营业额不少于5万元，毕业两年以内申报者须年营业额不少于20万元；
3. 应届毕业生，须与其创业企业签定三方协议（截至当年8月31日）就业；
4. 毕业两年以内的创业者，须与其创业企业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5. 获得各类风险投资（含上海大学生科创基金、上海大学生觉群基金等天使投资）的申报者参评先锋奖，原则上应获得累计不少于30万元资助（须提交投资协议和银行进账单）。

## 第四章 组织和程序

**第七条** 尚创奖评审领导机构为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尚创奖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参评者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尚创奖的初审工作。

###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凡符合尚创奖申请条件者，均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本人如实填写《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申请表》，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业务情况介绍（含本年度相关企业财务报表）、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记录、三方协议、风险投资协议和企

业基本户银行入账单等)等相关材料。未递交申请的不列入参评对象。

2.审核。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进行初审,并给出初审意见后报学生处。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

3.评审及公示。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先锋奖采取答辩方式产生。获奖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同一创业项目原则上只参加一次尚创奖评审。如果项目有重大突破或者做出重大贡献,经校评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也可再次参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学生处 2016 年 6 月 27 日颁布)



# 东华大学学生违纪 处分条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以下简称违纪)学生的处理,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和“慎重、适度”的原则,坚持纪律处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五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校察看期为一年。学生在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者,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表现较好且不再有违纪行为的,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继续违纪,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的,延长留校察看期。

**第六条** 学生毕业时因留校察看期未满,不符合《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第三十八条毕业(德育)条件的,按结业处理。自离校次年起一年内可以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视其表

现情况及学业情况等决定是否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窃取试卷或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经教育不改,受到一次记过或其以上处分,累计纪律处分达三次的;或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其行为达到严重警告或其以上处分等级的;

(七)其他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下列条款中有明确规定的,按明确规定的条款执行)。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结伙斗殴、侮辱妇女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二)歪曲或捏造事实,通过字报、信件、电话、手机、网络等散布谣言、谎报险情,情节严重的;



(三) 拒絕、阻礙學校管理人員正常工作、國家工作人員依法執行公務,不聽勸阻的;

(四) 擾亂課堂教學秩序,干擾教師正常教學工作,不聽勸阻的;

(五) 明知他人違紀,阻礙學校、執法機關調查或被調查時做偽證的;

(六) 其他擾亂校園秩序的行為。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妨害校園公共安全行為之一,未達到開除學籍處分等級的,視其違紀行為的性質和過錯的嚴重程度,給予警告、嚴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處分:

(一) 非法存放管制刀具的;

(二) 違章使用電爐、熱得快、電熱毯、電熱杯、電飯煲等電加熱器具;違章存放煤油燈、酒精爐等易燃易爆危險品;違章使用明火進行照明(如熄燈後使用蠟燭)或焚燒物品的;

(三) 在宿舍、教室等建築內故意向窗外扔拋物品、火種等,危及他人安全的;

(四) 故意挪動、隨意開啟或破壞應急燈、消防器材、交通標志等,情節嚴重的;

(五) 在校內駕駛無牌無證的車輛(機動車、非機動車);

(六) 在校內駕駛車輛超速行駛的;

(七) 攜帶危險品進入課堂、會場等公共場所,情節嚴重的;

(八) 其他妨害校園公共安全的行為。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妨害學校管理秩序行為之一,未達到開除學籍處分等級的,視其違紀行為的性質和過錯的嚴重程度,給予警告、嚴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處分:

(一) 在學校進行宗教活動的;

(二) 私自組織同鄉會的;

(三) 違反學校學生社團管理規定,未經批准組織成立學生社團,或冒用合法學生社團名義開展活動、出版刊物等的;

(四) 違反國家和學校關於網絡使用有關規定,登錄非法網站,

传播有害信息等的；

(五) 伪造身份证、单位公章；涂改或伪造学生证(卡)、图书证、考试证等证件，伪造他人私章、他人签名；涂改或伪造成绩单、证书等证明文件的；

(六)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未经批准在学校从事各类经营性、广告性等活动的；

(七) 其他妨害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教育设备，破坏桌椅、电脑、树木、草坪及其他物品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二) 在学校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画，违章张贴，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三) 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撕页，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四) 偷窃、骗取公私财物，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价值在 1000 元及其以上，15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其以上处分；价值在 1500 元及其以上，2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或其以上处分；价值在 2000 元及其以上，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困难补助、医疗补贴等的，除需退回所获钱款外，给予记过或其以上处分；

(六) 明知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七) 其他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



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挑起或参与打架,未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挑起斗殴事件或动手打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三)隐匿、毁坏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邮包等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四)采用写恐吓信、打恐吓电话等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五)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在宿舍内乱拉电线、乱拉灯头,或从宿舍走廊照明电路上私自接线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二)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楼内因高声喧哗、起哄吵闹、弹奏乐器,或使用视听设备而不用耳机等,妨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三)擅自留宿他人,转让或出租床位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严重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男女混宿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其以上处分;

(七)宿舍内发生违纪行为,宿舍成员不加制止或知情不报的,

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八)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听劝告无理取闹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警告处分,成绩记“0”分:

- 1.未携带学校规定的有效证件进入考场的;
- 2.不具备考试资格进入考场;
- 3.未按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入座,未按要求将物品放到指定地点的;
- 4.在考场等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5.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6.其他相当的行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成绩记“0”分:

- 1.考试过程中使用自备草稿纸,私自借用考试工具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和有违考试公正、公平行为的;
- 2.携带考试禁止的手机、电子词典、MP3等通信或电子工具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5.其他相当的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记过处分,成绩记“0”分:

- 1.桌上和课桌里放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纸或其他物品的;



2. 身上或其他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3. 传递字条的;
4. 在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5. 其他相当的行为。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成绩记“0”分:

1. 偷看书籍、笔记、字条或别人试卷的;
2. 传递或接受考卷、草稿纸等的;
3. 交卷时互相核对或涂改答案的;
4. 使用禁止的手机、电子词典、MP3 等通信或电子工具的;
5. 故意损坏试卷、答案等考试材料的;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7.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8. 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9. 其他相当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得奖成果等有抄袭、剽窃行为,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有组织、煽动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和示威等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严禁学生卖淫、嫖宿暗娼,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宿暗

娼。违纪者,参照第七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严禁学生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以及阅读、观看、张贴、传播或制作、复制、出售淫秽、封建迷信、邪教等内容的书刊、音像或其他物品。违纪者,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参照第七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禁学生持有毒品、吸毒、贩毒。违纪者,参照第七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参照相关规定或本条例相关条款执行。

## 第四章 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决定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程序:

(一)告知和听取申辩:

对学生的违纪事实调查取证后,10个工作日内,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处分意见,并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和依据,接受学生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书面材料。

(二)学院将拟处分意见,同处分依据材料,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相应职能部门提交拟处分意见,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对学生拟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相应职能部门提交学生处,由校违纪处理小组召开会议决定;对学生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相应职能部门提交校长办公室,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四)相应职能部门依据会议决议,对学生所作的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5天,即视为送达。

(五)申诉和复议:



学校成立由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的申诉;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相应职能部门或校长办公会议重新审定;

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在学校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档案、户口关系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处理过程材料的制作、分类、编号、归档等工作,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工作:

(一)学生触犯国家法律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保卫处负责会同有关学院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事实材料,提出处理建议。保卫处审核后,按第二十四条进行处理;

(二)学生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等相应部门负责人会同有关学院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事实材料,提出处理建议。教务处或研究生部等相应部门审核后,按第二十四条进行处理;

(三)学生违反其他规定,由学生处会同有关学院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事实材料,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处等相应部门审核后,按第

二十四条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体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生和专科生,对成教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理参照本条例实施。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东华大学学生帮困助学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砺志成才,体现学校育人宗旨,体现国家、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怀,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成长、成才和发展是学校资助育人工作追求的最高目标。积极创造条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有效的经济帮助,确保学生不因为经济困难而辍学,是学校帮困工作的主要任务。

**第三条** 努力培养学生帮助他人、奉献社会的精神和意识,引导受助学生传递爱心,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学校帮困助学的主要措施包括:国家助学贷款、政府助学金、社会助学金、校内助学金、各项补助补贴、勤工助学、慈善物资资助和技能帮困等。

##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五条** 学校实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制度,凡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的、我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德优良、学业合格者,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困难认定申请,经学校认定后按困难程度可享受学校相关资助政策,如学费缓交、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及各项补助补偿等。

**第六条** 学校参考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日常生活情况进行困难等级认定,认定等级分为特困和困难。

(一)特困学生的基本条件(符合以下之一)

1.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年上海市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且家庭有特殊困难(单亲、父母离异或有重疾、多子女上学等)者。

2.孤儿、烈士子女等。

(二)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符合以下之一)

1.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年上海市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者。

2.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年上海市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以下,且家庭有特殊困难(单亲、父母离异或有重疾、多子女上学等)者。

**第七条** 困难学生一学年认定一次,认定结果当学年内有效。困难认定包括复核和新认定,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本科困难学生复核工作;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困难生的新认定工作。新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每学年开学第一周,学生按要求将《东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家庭情况证明》等证明材料交给辅导员。《东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本表必须提交)须由乡镇或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盖章;村(居)委会级组织、厂矿、企业等公章无效。民政部门主要包括民政所(局)、民政福利股(办公室)、社会事务(救助、保障)办公室、街道办事处等,其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经办人信息必须填写完全、正确。《家庭情况证明》(本表必须提交)须由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提供证明,详细说明其家庭成员健康、工作、经济收入、拥有房产及其本人接受社会资助和遗产继承等方面的情况。基层单位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经办人信息必须填写完全、正确。其他证明材料的要求如下:

(1)本人为孤儿(指父母双亡或被父母遗弃):须在《家庭情况



证明》中说明监护人的情况及收入和民政补贴情况;

(2) 本人为烈士子女: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3) 本人为单亲家庭(指父母一方去世或被父母一方遗弃)子女:须在《家庭情况证明》中说明父(或母)的工作情况和收入情况,并说明父(或母)去世时间及遗产继承情况;

(4) 父母离异:须在《家庭情况证明》中说明监护人的情况及父母对自己经济资助的情况;

(5) 父母重疾(指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部永久性功能障碍、重大器官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尿毒症、精神病、多肢体缺失、重症肝炎、语言能力丧失、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须提供残疾证复印件或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复印件;

(6) 多子女上学(指至少家庭主要成员中3人高中及以上阶段在读):须在《家庭情况证明》中具体说明;

(7) 家庭拥有多套房产:须在《家庭情况证明》中详细说明情况;因政府征地家庭动迁者,须在《家庭情况证明》中说明政府补贴的情况,并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8) 已经接受社会资助:须在《东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说明已经接受资助的详细情况。

(二) 辅导员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对照困难认定标准,推荐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初评结果,审核通过后,认定名单须在本班级、本学院公示,在学院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三) 每年的九月下旬,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审核及学生申请等情况,确定困难学生名单。

**第八条** 困难学生须如实向学校反映家庭的经济收入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我校将不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审,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

金,并依据《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困难认定(复核):

1.家庭经济情况好转且足以支付学费、生活费,包括退役复学生;

2.酗酒,经常在酒店、网吧、KTV、酒吧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或因私自费出国(境);

3.奢侈消费或追求名牌,如购买高档通讯工具、娱乐电子产品、时装、化妆品或饰品等非必需品。

###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政府出资设立的。我校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及学校管理办法,对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相应的资助。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是经过学校认定的困难学生,同时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智育排名应位于学科大类(专业)前50%(未分专业时按学科大类排名,分专业后按专业排名),且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上一学年公益活动工时数不低于50小时。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以当年国家通知为准,奖励



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申请制度,并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评审程序是:

(一)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根据申请情况,择优进行评审和公示。

(三)经学院评审通过的学生,由学校进行终审和公示,并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凡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确保将获得的资助首先用于缴纳当年学费。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政府出资设立的。我校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及学校管理办法,对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进行相应的资助。

**第十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是经学校认定的困难学生,同时,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上一学年公益活动工时数不低于 25 小时。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以当年国家通知为准,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3000 元。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申请制度,并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评审程序是:

(一)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根据申请情况,择优进行评审和公示。

(三)经学院评审通过的学生,由学校进行终审和公示,并确定受助名单。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凡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确保将获得的资助首先用于生活费支出。发放期间,如遇学生退学或休学等不在校情况,国家助学金自动停发。

## 第五章 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条** 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加速人才培养,推进科技兴国战略的实施,国家实行国家助学贷款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是非担保贷款。确需提供担保的,经济担保人或保证人由申请学生提供。

**第二十二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是经学校认定的困难学生,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有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二)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三)遵纪守法,无违纪记录或不良表现;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通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提供新生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永久居留身份证,以及贷



款銀行和學校要求的其他各項材料。

**第二十三條** 國家助學貸款的額度、期限、利率及還貸方式,按下列規定執行(如有改變以銀行規定為準):

(一)學生申請助學貸款的限額按現行政策規定,貸款額度原則上按照學費和住宿費標準總和,每人每學年最高不超過 8000 元。

(二)借款學生於畢業或終止學業的次月即進入還款期,最長 6 年內還清。借款學生辦理畢業或終止學業手續時,應當與經辦銀行確認還款計劃,還款期限由借貸雙方協商確定。若借款學生在本校繼續攻讀學位,借款學生要及時向經辦銀行提供繼續攻讀學位的書面證明,財政部門繼續按在校學生實施貼息。貸款還本付息可以提前一次性結清或按還款計劃還款。

(三)貸款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限貸款利率執行,借款學生在校期間的貸款利息全部由國家財政補貼,畢業後或終止學業後全部由學生自付。借款學生畢業後或終止學業後開始計付利息。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國家助學貸款要按規定填寫借款合同,承諾離開學校後按約還款。貸款學生所有還款及違約紀錄納入國家助學貸款個人信息查詢系統和上海個人聯合徵信系統,面向全國,接受各用人單位和銀行、海關、出入境管理等單位錄用、發展新金融業務、出入境驗放等業務時對貸款學生的個人信息查詢。貸款逾期一年不還,又未提出展期,學校和銀行有權在相關媒體上公布其姓名、入學前家庭地址、畢業學校、畢業後就業單位、身份證號碼和拖欠貸款本息金額。

**第二十五條** 根據國家規定,借款學生出現下列行為之一者,貸款銀行可停止發放貸款或要求借款學生清償貸款本息:

- (一)未按規定的用途使用貸款的;
- (二)有違法違紀行為,受學校紀律處分或有關部門刑事處罰的;
- (三)被學校開除學籍的;

- (四)因学习、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学业,中途退学的;
- (五)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 (六)被宣告失踪、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

**第二十六条** 按国家规定,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定银行为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每年集中指导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主要程序是:

(一)已认定的困难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具体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

(二)学校协助银行对申请学生进行资质审核。

(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银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申请学生填写借款申请书、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等。

(五)银行进行核准,发放核准通知书。

(六)银行将贷款通过学校划入学生学费账户,学生如有欠缴学费,则先抵扣学费。

**第二十九条** 贷款学生要恪守信用,如因各种原因离开学校,须主动告知贷款银行其最新通讯方式和工作单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必须在毕业前或终止学业前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还款确认手续,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条** 按国家规定,贷款学生毕业时,学校将学生借款情况纳入个人档案,并在就业报到的有关证件中载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信息。

## 第六章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三十一条** 为鼓励在校生、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鼓励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以及本市农村就业,我校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有关政策要求,针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到



中西部地区艰苦基层单位或本市基层涉农单位就业以及本市农村学校任教的毕业生实施资助。

### 第三十二条 资助办法简介如下：

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资助范围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成和毕业生，资助额度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年数按正常学制计算。

入伍后已交学费或已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补偿或代偿；退役后应交学费按学年进行学费减免。面向中西部地区艰苦基层单位基层或本市基层涉农单位就业以及本市农村学校任教的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资助范围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资助额度为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年数按正常学制计算。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代偿完毕。

### 第三十三条 基层单位说明：

#### (一)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二)本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是指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工作场所在农业地区的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服务等涉农企业单位。本市农业地区专指崇明、金山、奉贤、青浦、松江5个区(县),以及闵行、嘉定、宝山、浦东4个区中的农业地区。

(三)本市农村学校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列入<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乡村学校名单的通知》(沪教委人[2015]90号)的规定范围,以后如有变化,按相关文件执行。

## 第七章 勤工助学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支持和帮助学有余力的学生,特别是家庭困难的学生参与合法勤工助学活动,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合法收入。学校优先安排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优先为家庭困难的学生提供较为稳定的勤工助学岗位。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学生由此影响学习的,学校有权规劝、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学校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安排的所有勤工助学活动,要确保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的主管部门。任何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校内以任何形式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含家教服务)活动或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七条** 勤工助学培训内容为学校相关规定、在勤工助学



活动中的注意事项等。

**第三十八条** 学校鼓励校内部门安排困难学生进行勤工助学。校内部门安排困难学生进行勤工助学(原则上为公共服务类),事先经学生处审核同意的,学校将给予用工部门一定的用工补贴。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参加由学校勤工助学主管部门组织或审核同意的勤工助学活动,并持证上岗。学生参加非学校勤工助学主管部门组织或未审核同意的勤工助学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第四十条** 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不得参与有损学校名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学生在校期间,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各类非法传销活动;
- (二) 未经学校批准的各类经营活动;
- (三) 在校外 KTV 包房等娱乐场所充当服务员等。

**第四十一条** 家教服务是学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之一。学校鼓励在读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利用所学知识,开展家教服务活动。

(一) 学生参加家教服务活动,应向学校家教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接受上岗培训,参加学校推荐的家教服务活动,并同学校家教主管部门、服务对象(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收费标准、家教时限、教学要求,以及学生的权益维护、安全保障等。

(二) 学生参加家教服务活动,应避免下列行为:在家教对象家中食宿;向家教对象索要礼品和额外报酬;在涉外家教服务中泄露国家机密;以及任何违反协议的行为等。

(三)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可按规定向从事家教服务的学生和家教服务对象(家长)收取一定费用,用于家教服务的组织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注意安全,遵守劳动纪

律。用人单位要提供必要的劳防用品。

**第四十三条** 凡学校认定适合勤工助学上岗的困难学生,应服从学校勤工助学上岗安排。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纪的学生,不再享受学校各类帮困助学政策。

## 第八章 学费补助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费补助申请制度。经学校认定的特困学生,可以申请学费补助。

**第四十五条** 学费补助的主要对象为两类: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以及孤残的特困生;西部教育薄弱地区生源少数民族特困生、当年遭遇重大经济困难且综合表现优秀的特困生。教育薄弱地区主要指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的民族县和边境县等。

**第四十六条** 学费补助的基本条件是:

(一)已获或已申请助学贷款(国家特殊政策学生不作贷款要求),且学年内申请获得的资助(主要包括奖学金、助学金、学费补偿和代偿以及大额补助等)不足以支付本学年学费(不含住宿费);

(二)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纪;

(三)勤奋学习,上一学年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学科大类)前70%(未分专业时按学科大类排名,分专业后按专业排名,大一除外);

(四)自立自强,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公益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费补助的额度:

(一)第一类资助对象的资助金额不超过学费差额。

(二)第二类资助对象的资助金额为500-3000元,最高不超过学费差额。

**第四十八条** 学费补助按学年进行,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审一次。



**第四十九條 學費補助的程序：**

(一) 學生本人在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學費補助申請。

(二) 學院初審並提出學費補助名單和建議額度，報校學生資助管理中心。

(三) 校學生資助管理中心對材料進行終審後，確定資助名單及金額。

(四) 學費補助直接進學生個人賬戶，原則上首先用於抵扣學生所欠學費。

**第九章 臨時困難補助**

**第五十條** 本人(或學費支付人)突發重病、遭遇重傷或家庭遭遇地震、洪澇、乾旱等自然災害的學生，由本人提出申請，經學院、學校審核同意，可以獲得適度的臨時補助。在同一學期內，同一對象原則上只享受一次資助。

**第十章 社會資助**

**第五十一條** 學校接受社會各界對困難學生給予的資助，包括設立社會助學金、實物捐助等。凡經家庭經濟困難認定的學生在學校規定時間內都可以向學校申請社會助學金。

**第五十二條** 學校尊重捐贈者對受助對象選拔的合理要求，優先推薦特困學生以及已經申請辦理助學貸款的困難學生為社會資助的資助對象。目前學校有近40項社會助學金，每年資助不少於5人的社會助學金列舉如下：

| 名稱         | 名額(人) | 資助金額(元/人) |
|------------|-------|-----------|
| 恒逸助學金      | 25    | 5000      |
| 真維斯大學生助學基金 | 39    | 2000~4000 |

| 名称           | 名额(人) | 资助金额(元/人) |
|--------------|-------|-----------|
| 安诺其助学金       | 40    | 1000~5000 |
| 中华助学金        | 12    | 3000      |
| 金宝助学金        | 25    | 3000      |
| HRP 助学金      | 10    | 4000      |
| 晋江助学金        | 10    | 2000      |
| 磊鑫助学金        | 15    | 5000      |
| 化纤 90 级校友助学金 | 40    | 2500      |
| 织爱助学金        | 5     | 1000      |
| 宁波助学金        | 14    | 2000~3000 |
| 诺伊曼助学金       | 16    | 3000      |

## 第十一章 能力支持计划

**第五十三条** 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暑期实习以及校外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举办的技能培训。具体安排见当年暑期实习补贴通知和技能课程培训通知。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设砺志学苑,以“砺志尚实、修德树仁”作为办学宗旨,通过各类学习、实践活动,深化学生各领域的知识,开拓视野,陶冶情操;培养学生的君子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并邀请成功人士开展励志讲座,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开拓视野,树立人生理想,塑造完善人格。

## 第十二章 公益服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成立慈善义工队,鼓励并倡导学生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未达到资助项目有关公益活动小时数要求的学生不得享受该项资助。

(一)原则上获得 3000 元及以下资助项目的学生,须参加不少



于 25 小时的公益活动；

(二)原则上获得 3000 元以上资助项目的学生,须参加不少于 50 小时的公益活动。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学生,不享受学校帮困助学政策。

**第五十七条** 没有参加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原则上不得享受大额的资助。

**第五十八条** 以上政策如有调整,以政府、学校的有关文件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本科生,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 年 6 月修订)

# 东华大学学生学费 缴纳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学生学费缴纳工作的规范进行,根据教育部文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确定培养计划总学分和每门课程学分。按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计算各专业四年学费总额,作为正常完成四年制本科教育、取得培养计划总学分的学分制学费收取依据。

**第三条** 每学期所修课程考核不及格,予以补考,补考仍不及格可重新修读;学生可以超过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多选修读课程。补考不收费,重新修读、超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按 100 元/学分的最低标准计算。

**第四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补退选期间,及时办理退课手续。选课系统关闭后办理退课的,按 50%的学分计入超修学分;超过规定的退课时间,不再办理退课手续。

**第五条** 四年正常学习期满,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期间,根据其重新修读、超修课程学分数按 100 元/学分计算超选学费。

**第六条** 学校每学年第一学期收取当学年的学费,学生毕业时根据其在校修读期间所修学分总数进行结算,补交重新修读和超修学分学费;转专业学生按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四年学费。

**第七条** 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学生必须按规定缴纳学费。



学生必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规定的注册时间内,缴齐该学年应缴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缴齐费用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又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予注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或逾期两周未缴费而造成未及时注册者,作退学处理。

**第八条** 家庭经济特困的学生或暂时缴费困难的学生,可按照《东华大学学生帮困助学管理办法》进行困难认定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前未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足额资助手续的,不予注册。

**第九条** 符合学费补助条件的特困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出学费补助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学校审核后,确定具体补助额度。申请学费补助的学生必须先全额缴纳当学年学费或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用于缴纳学年学费。

**第十条**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确保贷款用于学费缴纳或生活费补贴,不得挪作它用。将学费贷款挪作它用,不按规定缴纳学费而造成未及时注册者,作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学费标准报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局审核并批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全体本科生,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2015年7月修订)

# 东华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高校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我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照《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东华大学学生社团是指由东华大学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东华大学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东华大学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我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健康成长成才。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中国共产党东华大学委员会统一领导我校学生社团工作,把握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我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我校整体工作中。

**第六条** 东华大学团委和东华大学学生会在全校各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具体负责东华大学学生社团的统筹、协调、考核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东华大学学生会和各学院学生会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东华大学学生会明确一名主席团成员负责我校学生社团工作。

**第八条** 东华大学学生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设立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履行我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变更、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运行保障等工作。各学院学生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报批后可成立学院学生社团发展中心。

##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变更和注销

**第九条** 东华大学学生社团一般分为理论学习类社团、学术科技类社团、公益实践类社团、人文艺术类社团、体育竞技类社团、创新创业类社团六大类别。除东华大学党委特别批准的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

**第十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下列条件:

1、有10名以上的学生发起人,发起人须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

素质；

2、拟任负责人要求学习成绩良好(绩点要求在 2.5 以上),并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3、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不得使用性质模糊的名称;须具有明确的中文名称,必须包含“东华大学”字样,不得与校内其他社团名称混同;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可冠名；

4、明确的宗旨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5、明确所属学院或部门；

6、有至少一名校内在职社团指导教师；

7、有规范的章程,应当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章程的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的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学生社团发展中心提交下列文件：

1、筹备申请书；

2、章程草案；

3、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4、有学生社团指导部门的确认书；

5、填写《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信息表》；

6、填写《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筹备期间,学生社团发起人应把以上相关文件送交指导教师、所属学院或部门、拟任负责人所在学院辅导员、学院团委、党总支及学校保卫处审核,报东华大学团委批准。学生社团在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组织筹备以外的活动。

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办理规定的登记注册手续外,还须经我校国际合作处等部门同意,并报东华大学党委批准,在东华



大学团委指导下进行。

东华大学团委在收到学生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东华大学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东华大学团委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获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于一周内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由学生社团发展中心负责备案并授予社团证。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发展中心要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并集中公示公告社团年审情况:

1、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更新、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情况、所属学院或部门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并将社团证交于学生社团发展中心盖章。

2、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3、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要提出整改,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4、对运行良好的社团,可给予适当的表彰和鼓励,对连续三年审查情况良好的社团,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审查年限。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学生社团发展中心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报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审核,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应当对其进行注销,并于此后禁止以该社团名义进行的任何活动:

1、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东华大学相关规定的;

2、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3、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4、分立、合并的；
- 5、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6、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7、社团无法维持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矛盾突出，无法进行日常活动；
- 8、社团经费严重缺乏，难以筹集资金维持日常运作；
- 9、社团长期无法招募到新成员，致使不能满足社团需要，难以开展活动，一年以内未开展任何活动的；
- 10、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是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要每学年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社团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包括：

- 1、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2、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3、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 4、修改社团章程；
- 5、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学生社团应当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会上所作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上所作所有决议须报学生社团发展中心批准和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经学生



社团发展中心审查、东华大学团委批准后产生。社团负责人要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 2、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 3、热心社团工作,乐于为同学们服务;
- 4、成绩良好,绩点在 2.5 以上;
- 5、必须经学院辅导员、学院团委及党总支推荐或同意。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如受到校纪校规处分,必须主动提出辞职,并由学生社团会员大会重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十八条** 东华大学团委对社团聘请顾问情况定期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生社团发展中心统一备案。未经审核,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

**第十九条** 除学校特定需要,并经批准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二十条** 鼓励团员人数超过 3 人的学生社团建立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社团团支部要在东华大学团委的管理指导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高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预先报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填写《东华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凡有以下情况的活动需向社团发展中心提交详细的申报材料:

- 1、两个或两个以上社团联合举办的活动；
- 2、与校外单位或个人联合举办的活动；
- 3、有外籍人士参加的活动；
- 4、收取费用的培训班、表演等活动；
- 5、外出旅游活动；
- 6、涉及宗教、民族问题的活动；
- 7、可能影响学校秩序的各种活动。

学生社团举行重大的、连续性的活动,东华大学团委会重点指导,学生社团发展中心派人员参与,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进行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东华大学保卫处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学生社团必须将有关活动记录(包括活动小结报告、活动照片、宣传报道等成果)报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东华大学团委同意,必要时报东华大学党委宣传部批准;邀请外籍人士参加的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向东华大学团委申请,经东华大学国际合作处同意,并报东华大学党委批准后,方可在东华大学团委指导下进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学生社团发展中心申请,经东华大学团委审批,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东华大学团委教师带队。

**第二十五条** 东华大学团委加强对来自校外的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必要时将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处理。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东华大学团委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对已有的企业、社会机构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将协助其完成更名。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社团网站、新媒体平台、内部



刊物等,但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校紀校規和其他相關規定,注意社團成員的網絡文明意識,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傳播向上向善正能量。內部刊物的編印和發行必須由學生社團發展中心審查,並報東華大學團委討論通過,方可進行。學生社團發展中心有權對違反相關規定的社團網站、新媒體平台、內部刊物等進行整改。

## 第六章 經費管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主要活動經費的來源包括: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華彩基金、社會贊助、會員會費、各方獎金等合法渠道,社團經費必須用於社團集體活動,任何單位及個人嚴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收取會費,須根據實際情況明確收費標準,經社團內部民主決策,經學生社團發展中心報東華大學團委審核後公示,並寫入社團章程。注銷社團遺留社費,應返還給社團成員,無法返換的部分,納入學生社團華彩基金管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應制定嚴格的經費管理制度,賬目需記錄社團所有資金來源去向,有底可查(發票及其它有效憑據),不得造假,每學期向全體成員公布經費使用情況。所有賬目及憑據需保留一年以上,受東華大學團委、學生社團發展中心年審監督。

**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接受贊助、捐贈、資助或通過提供有償服務的方式募集活動資金,必須合法合規,須向學生社團發展中心報告接受、使用贊助、捐贈、資助的有關情況,由學生社團發展中心向東華大學團委報備,接受監督。

經學生社團發展中心批准同意,與贊助、捐贈、資助方簽訂活動協議,如實填寫資金,活動內容等相關信息。活動獲批後,學生社團須跟進賬務支出明細及活動具體內容,相關情況須向全體社團成員公開。

##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一条** 东华大学团委划拨专项经费,设立“学生社团华彩基金”支持我校学生社团健康蓬勃发展。大学生活动中心为学生社团免费提供场地、器材、设备等物质方面的支持保障。鼓励学生社团加强交流,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

**第三十二条** 东华大学团委将每年对各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并举行“东华大学星级学生社团”和“东华大学学生社团优秀社长”评比活动;同时对成效显著的学生社团、工作出色的社团负责人、成绩突出的社团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推荐优秀社团参与上海市级以上的各类评选。

**第三十三条** 东华大学团委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创造必要条件。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东华大学所有学生社团。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条例废止。由东华大学团委负责解释。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变更手续。

(共青团东华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6 月修订)



# 东华大学学生宿舍 安装使用空调办法

为了加强学校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使用与管理,确保空调安装使用工作安全、有序、规范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总体原则

学生安装空调采取自愿申请的原则,并承担空调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空调租赁费按照租赁合同收取,电费根据使用情况自行承担。

## 第二条 安装模式

在宿舍成员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采取自主租赁方式。空调租赁商由学代会代表学生委托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学生直接向租赁服务商租赁空调,并与租赁服务商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日常管理

1. 资费分摊。空调使用所产生的资费原则上由宿舍所有成员以按“用”分配的原则分摊,在申请安装前宿舍同学通过内部协商确定分配方式并在后勤集团(宿管部)备案。如后续空调使用过程中需要修改原资费分摊方案,则需得到宿舍所有成员的同意,并重新备案。

2. 维修保养。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学生应及时与租赁方取得联系,租赁方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场维修,产生费用按照租赁协议处理。租赁方每年应定期对空调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拆除与移机。空调租赁协议到期或中止时,拆除与移机由租赁方负责,学生不得自行操作。

4.纠纷解决。学生内部因资费、使用习惯等问题引起的矛盾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团委指导的学生自治组织调解解决。学生与租赁方发生纠纷,应按协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学生处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 第四条 宿舍调整

1.宿舍调整采用“搬离优先级”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即少数同学优先搬离;住宿在阴面宿舍(或条件较差的宿舍),若不同意见各占50%,不同意安装空调的同学优先搬离;住宿在阳面宿舍,若不同意见各占50%,同意安装空调的同学优先搬离。

2.宿舍成员因中途退宿导致空调租赁情况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费用结算由宿舍内全体成员协商解决。

3.因转专业、年级调整等原因需调整宿舍的,应首先根据学生空调使用需求,在调整后的班级、专业的宿舍范围内安排相应宿舍。

4.学校在发放本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发放《空调租赁意向征询函》,宿管部根据新生回执统计汇总,统筹安排宿舍资源,学院依据新生的反馈意见安排学生住宿。新生报到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相应费用。

5.研究生新生根据宿舍空调安装情况,自行选择宿舍,选择入住已安装空调的宿舍后应与同宿舍成员共同承担相关费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相应费用。

#### 第五条 空调使用注意事项

1.空调的启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启,切勿在冬天开启制冷或在夏天开启制热。否则,将对压缩机造成严重损坏,影响其正常使用。

2.夏季遇雷雨时,应立即关闭空调,以免遭雷击导致空调及电路损坏。

3.空调停机后,须经3分钟以上才能再一次重新启动,不能频繁开、关空调,否则会导致压缩机电机烧坏。

4.宿舍空调设专用电源。为预防火灾等安全隐患,空调电源插



头不能随意拔插,不可插接其它电器或私拉其它临时电源,内机导风板不要随意扳动。空调出现故障,不可私自拆卸,使用时若发现空调出现异常情况(异响、电线焦味、制冷制热异常等)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维护人员报修。

5.严禁在宿舍空调电线、内机或外机上悬挂衣物等物品,不能乱动已定好位的空调,不能触摸空调内机和攀爬空调外机。

#### 第六条 其他

1.学生应正确使用空调,对人为损坏、遗失等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责任不明的由宿舍成员共同承担。入住已装空调宿舍却无需使用,不得擅自启动机器,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关费用。

2.由于使用空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触犯校纪校规的按照相关条例进行处理。3.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4.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处 2013 年 11 月 11 日颁布)

# 东华大学学生宿舍(公寓) 管理工作条例

**第一条** 宿舍(公寓)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宿舍(公寓)氛围,服务于学生的成长成才,根据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宿舍(公寓)实行辅导员进宿舍(公寓)参与管理、学生自我管理和社会化物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公寓)学生的教育、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各学院辅导员办公室设在学生宿舍楼。

**第四条** 学校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的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宿舍(公寓),负责宿舍(公寓)学生的教育引导、党团教育活动的指导、文明宿舍建设指导、学生自我管理组织的指导,以及学生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等,并兼任宿舍(公寓)学生的生活、学习、心理指导教师。

**第五条** 各宿舍楼成立学生自我管理中心,主要成员由楼长、层长、宿舍长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在社区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党团教育活动,以及宿舍文明创建活动,及时反映宿舍(公寓)学生的建议和合理要求,并监督本楼各项制度的执行。

**第六条** 所有入住宿舍(公寓)的学生,要遵守学校和物业制定的各项宿舍(公寓)管理规定,遵守统一作息时间,爱护宿舍设施,积极参与宿舍文明建设,做到文明住宿。

**第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宿舍(公寓)行为的督促和评定机制,学生入住期间的遵纪守法、文明住宿情况作为学生品德评价、荣誉称号



号授予以及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实行学生宿舍(公寓)的卫生检查制度,并及时公布检查和整改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适应于全体本科生,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处 2003 年 8 月修订)

# 东华大学学生网络行为 “十不”规范

- 1.不在网上散布谣言。
- 2.不盗用他人网络地址和帐号上网。
- 3.不制作和传播计算机病毒。
- 4.不制作和使用有损网络安全的工具软件。
- 5.不散发垃圾邮件。
- 6.不浏览内容反动和低级趣味网站。
- 7.不滥交网友。
- 8.不随便与网友见面。
- 9.不随意公布个人和家庭信息。
- 10.不沉溺于网上聊天、BBS 和游戏。

(学生处 2001 年 8 月修订)



# 东华大学关于学生办理因私 出国(境)审批程序的规定

为做好在校学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探亲、旅游等有关审批工作,特作具体规定如下:

## 一、办理自费出国(境)留学的申请程序

**第一条** 凡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学生,需要申办护照(通行证)和休学(保留学籍,为期一年)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户口未迁入学校的学生,到户籍所在派出所申请办理护照(通行证)。其中,需要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的,在获得入学通知书后,须持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同意的本人申请及入学通知书的复印件和具有资质的单位将该通知书译成中文的原件,并填写《东华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相关老师及领导审核后,将上述材料交学生处管理科,学生处管理科报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送校领导批复。(2)户口已经迁入学校的学生,在获得入学通知书后,须持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同意的本人申请及入学通知书的复印件和具有资质的单位交该通知书译成中文的原件,并填写《东华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将上述材料交学生处管理科报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并报送校领导批复,办理护照(通行证)申请手续及申请休学(保留学籍,为期一年)手续。

**第二条** 凡申请出国留学,必须在出国之日前,提前三周办理相关出国审批手续。经学校批准同意休学(保留学籍,为期一年)的学生,应及时到教务处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第三条** 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且办理休学(保留学籍,为期

一年)手续的学生,自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一年内,如出国未成行,可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由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学申请者,将不再保留学籍。

**第四条** 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计划毕业前后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应在学校所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不参加就业的申请:

(1)在毕业生就业方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前,自费出国(境)留学手续完备的,按第一条规定办理,其中已与单位签署就业协议的,需办理解除协议手续;已经录取研究生的,需征得研究生录取单位的同意。在毕业生就业方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后,提出办理护照或通行证的,学校将其档案和户口退至生源所在地,学生在生源所在地办理出国(境)的相关手续。

(2)已与单位签署就业协议的毕业班学生,在校期间单位需要派往国外或港澳台实习的,需出具单位证明,在不影响毕业设计及相关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参照自费出国(境)留学的申请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及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提前出国的学生,学校不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

(1)入学未满三个月办理自费出国(境)留学者,不保留入学资格;

(2)未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学,不予保留学籍;

(3)通过非法途径获取护照、通行证出国(境)者,不予保留学籍。

**第六条** 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且办理休学(保留学籍,为期一年)手续的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为期一年)期间,发现有伪造文书证明或其他违纪行为的,按校纪校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办理出国(境)探亲、旅游的申请程序

**第七条** 申请出国或赴港澳台探亲、旅游的学生,须持有经父母、辅导员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同意的本人申请及有关证明。(随同旅行社出行旅游的需提供旅行社证明;自助游必须提供家长的保证书;探亲——一般只限于探望父母等直系亲属-需提供对方的身份证明、邀请函等材料),填写《东华大学学生因私出国(境)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经学校领导批复。

**第八条** 申请出国或赴港澳台探亲、旅游,原则上只允许利用寒暑假,并保证按时返校。如未按时返校,学校将作为旷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三、附 则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本科生,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处 2008 年 7 月修订)

# 东华大学学生商业保险险种、 条例介绍及理赔程序

为使学生在校学习和社会实践期间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后,本人和家长能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关于做好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3]9号)文件精神,我校为入学新生办理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现将有关保险险种规定及有关理赔程序介绍如下:本条款适用于所有 2016 级新生(含本科生、研究生)

## 一、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限

(一)经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全日制新生均为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费由学生本人支付。每届新生在校期间应付的保险费由学校在新入学报到时应缴费总额中列出,新生在缴费时一次付清。

(二)保险有效期限自被保险人办理新生入学报到之日起,至四年(研究生按学制为三年或两年)后办妥毕(肄)业离校手续之日止。



## 二、保险责任介绍

| 险 种                     | 保障范围                | 赔付方式   | 保险金额                       |
|-------------------------|---------------------|--|----------------------------|
| 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          | 疾病身故、意外伤害身故         | 按 100% 赔付  | 60,000 元/年                 |
|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 意外残疾及烧伤             | 按残疾烧伤比例赔付  | 60,000 元/年                 |
| 国寿附加学生补充医疗保险计划(A款)      | 1 住院医疗费用            | 1) 居保范围内: 每次住院, 扣除医保支付部分和居保起付线以后, 按 100% 赔付, 2012 年居保起付线为三级医院 300 元, 二级医院 100 元, 一级医院 50 元。<br>2) 居保范围外: 按 50% 给付。 | 20 万元/年(居保范围外 10 万)        |
|                         | 2 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见备注①)  | 按 100% 赔付  |                            |
|                         | 3 大病(见备注②)门诊医疗费用    | 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支付部分后按 100% 赔付  |                            |
|                         | 4 罕见病特殊治疗药物费用(见备注③) | 按 100% 赔付  | 10 万元/年, 其中“苯丙酮尿症”为 2 万元/年 |
|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 住院定额补助              | 意外伤害和一般疾病住院补助 20 元/天, 大病住院补助 40 元/天, 每年最高赔付 180 天。   | 7200 元/年                   |

保险费: 人民币 100 元/人/年, 按照学年制一次性收取。

备注：

①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是指：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手术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

②本方案所述大病是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③本方案所述罕见病是指：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Ⅱ病和苯丙酮尿症。

**(一) 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的保险期间不受90日的限制)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3、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Ⅲ度烧伤，本公司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

4、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 国寿附加学生补充医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住院自负、自费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按基本医疗保险就医规定在所属学校指定医疗机构或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一次或多次诊疗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床位费、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本公司对其中属于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自负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和其它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起付线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100% 赔付。起付线为:三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100 元;一级医院 50 元。对其中不属于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自费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 50% 赔付。床位费赔偿金额以每天 100 元为限。

2、大病门诊医疗费用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居保范围内发生的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应支付部分后,按 100% 赔付。见备注②

3、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手术费用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 100% 赔付。见备注①

4、罕见病特殊治疗药物费用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 II 病和苯丙酮尿症的治疗药物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 100% 赔付。见备注③对于国寿附加学生补充医疗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已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上海医保结算凭证;若被保险人未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由所属学校开具相关证明,并盖章。

**(四)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当地医保规定的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给付以

90 日为限(若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日与本次入院日期间隔不超过 30 天,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每个保险年度累计给付以 180 日为限。意外和一般疾病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 20 元,重大疾病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 40 元。

###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重大疾病:**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五种疾病。**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和入住院诊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1)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和疾病;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5)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8)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10) 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1)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14) 被保险人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15)、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16)、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導致的整容或矯形手術; 17)、被保險人從當地學生基本醫療保障機構或其他途徑已經獲得補償或給付的部分; 18)、被保險人在中國台灣、香港、澳門地區或中國境外治療。

### 三、理賠程序

大學生保險由學生處具體負責, 學生在校期間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所致受傷或住院治療, 應在傷愈或出院 6 個月以內, 帶好下列材料直接到學生處學生管理科辦理有關保險理賠手續:

(一) 學生在校內外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死亡或傷殘, 應在 6 個月以內提供死亡證明或由縣級以上醫院出具的傷殘程度證明及病歷(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發生後, 第一次就診及傷愈或出院時診斷證明)。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兩年內不向保險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則作自動放棄保險權益處理。

(二) 學生因患病住院治療的, 應在出院之日起 60 天內向學生處管理科提供指定或認可的醫療機構出具的醫療費收據、用藥明細單及出院小結的原件和複印件各一份, 身份證複印件一份。(如大學生醫保未做, 請將上述材料的複印件留好, 先到校醫院做醫保報銷, 醫保報銷後將醫保報銷單的複印件和上述材料的複印件一併上交。如不能列入大學生醫保範圍的, 則只能理賠附加學生兒童住院定額給付醫療保險, 不能理賠附加學生補充醫療保險)。

(三) 學生向學生管理科提交以上有關材料後, 填寫理賠申報單, 學生處將所有材料統一送保險公司。

(四) 保險公司在收到學校的理賠申請後, 經調查核實無誤, 即按保險規定給付, 並將賠付款通過銀行劃入學校財務處。由學生處通知學生憑有效證件到學校財務處領取。

#### 四、续 保

学生遇中途休学或延长学年情况的,如需续保,请在保险到期年度的六月份到辅导员办公室办理续保手续,参加保险为自愿原则。

(学生处 2016 年 7 月修订)